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 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6年 7 月 4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为绿色债券

发行人 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绿色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等均属于清洁能源产业,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对绿色产业的定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与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4%和 99.96%,且经营非绿色业务,是纯粹的“绿色发行人”。本期债券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绿色债券,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的发展。

### 二、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1,852,585.72 万元、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 1,920,797.3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681.60 万元、106,778.05 万元、186,172.27 万元和 73,458.4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877.3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三、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政策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以及激励措施。设备制造以及电网行业的上下游政策法规的变化，对风电和光伏企业亦存在较大影响。并网条件虽在逐步改善，但弃风问题造成的能源浪费目前仍然影响着行业的

发展。各种政策因素变化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导向，加强政策分析，提高对政策变化的预见性，前瞻性地估计可能存在的不良影响，统筹制订并落实降低潜在风险的可行措施，充分掌握政策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 七、限电风险

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加速了对淘汰产能关停的力度，而且促使许多高耗能产业减产甚至停产，造成部分地区工业用电量大幅减少，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趋缓；同时由于网架结构原因，输送通道不同程度上存在输送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得部分地区风电限电严重。对此，公司近几年不断优化项目布局，将项目开发重点转向电网接入条件好的区域公司，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为解决风电消纳的有关政策的制订，反映风电企业的合理要求，尽力争取对行业及公司有利的政策，为公司创造更理想的经营与发展环境。

## 八、电价风险

稳定的电价政策是公司利润稳步增长的基础，电价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部分新投风电和光伏项目的盈利水平，甚至导致部分储备项目不再具备开发条件。对此，公司将加强电价政策研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前锁定资源好、电价高、项目投资收益好的区域的前期储备项目，加快优良资源地区项目的建设，做好公司结构布局调整，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 九、气候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受季节性气候的影响明显，风能资源随季节变化而变化，是影响发电量的重大因素，气候不稳定性的风险对公司电力生产制约明显。另外，如遇台风、凝冻、强沙尘暴、雾霾、雷击等极端天气气候，将会给风电和光伏企业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对此，对于台风、凝冻等极端天气气候严重的地区，公司在机组选型、线路方案等方面进行了科研攻关、提高设计标准，充分评估气候因素对风电场安全及效益的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对于已投产项目，公

司积极总结极端天气应对经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现场演练，灾害抵御和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 十、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风电及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支出需求。2015年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158.795亿元，比2014年的152.306亿元增加6.489亿元，增长4.3%，基本上为风电项目及太阳能项目建设支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方式。发行人面临的资本开支压力较大，而电场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再融资资金依赖较大。如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政策、银行或其他资金供给方的信贷可获量发生变化，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增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 十一、营业外收入不可持续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566.58万元、9,819.37万元、37,311.21万元和4,459.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8.33%、18.26%和5.66%，占比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是近两年因风机零部件早期运行不稳定造成的收入损失而获得的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赔偿金收入较高所致。该部分收入为非经常性收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不可持续。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十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十五、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期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释 义 .....	10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2</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2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32</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4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7</b>
一、具体偿债计划 .....	37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3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4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2</b>
一、发行人概况 .....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	4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八、公司治理结构 .....	63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75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89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99
十二、关联交易 .....	104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9

<b>第六节</b>	<b>财务会计信息</b>	<b>112</b>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2
四、	期后事项调整说明	114
五、	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116
六、	报告期财务报表	116
七、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3
八、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126
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十、	截至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149
十一、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0
十二、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0
十三、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1
<b>第七节</b>	<b>募集资金运用</b>	<b>152</b>
一、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52
二、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2
三、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52
四、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3
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154
六、	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b>第八节</b>	<b>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56</b>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56
<b>第九节</b>	<b>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65</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5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65
<b>第十节</b>	<b>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79</b>
<b>第十一节</b>	<b>备查文件</b>	<b>206</b>
一、	备查文件	206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0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华能新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母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格尔木	指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财务、华能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天成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	指	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恒海惠	指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通辽	指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阜新	指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威宁	指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东营河口	指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呼和浩特	指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洱源	指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科右中旗	指	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承德	指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碳资产	指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	指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控股装机容量	指	仅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在建容量（视情况而定），按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100%装机容量或在建容量计算。控股装机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联营公司的容量
可利用率	指	在不考虑受累停机的情况下，一座风机或发电厂于一段时间内可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

		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期间的控股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同一段期间的平均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平均上网电价	指	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使用目的而言,不会枯竭的持续能源,如风、日光或水(按照行业共识,少于50兆瓦的水力发电被分类为可再生能源,并获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励)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的英文缩写。清洁发展机制为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其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核证减排量	指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需经京都议定书项下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弃风	指	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风电特许权	指	由风力资源区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公司划定的有商业开发价值、可安装适当规模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资源区,通过招标选择业主;中标业主应按特许权协议的规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所有投资和风险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1季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5年末、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16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1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4、邮政编码：100036

5、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972,799.6192万元<sup>1</sup>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34

8、联系电话：010-68297820

9、传真：010-68223990

10、网址：<http://www.hnr.com.cn/>

11、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核准情况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债券类融资工具。2016年4月

---

注<sup>1</sup>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9,878.0832万股，股本总数由902,921.536万股变更为972,799.6192万股，发行人于经2015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将注册资本由902,921.536万元变更为972,799.6192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数据与实际注册资本数据存在差异，发行人拟于完善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后变更工商登记。

---

14日，发行人相关授权董事出具《授权董事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不超过11.4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2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4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6能新1”）。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拟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五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年7月11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前述日

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户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0000063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

25、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7月7日
发行首日	2016年7月11日

---

发行期限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
------	-----------------------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韩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联系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吕锦玉、余俊琴、曹梦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 （三）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郭燕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4

传真：010-66500935

---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丘汝、彭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李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10 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部

联系电话：010-85085741

传真：010-85185111

**(六)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元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周馥、王安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

账号：11050165550000000063

2、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0000064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2%、76.17%、76.35%和75.93%，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除能发挥较强的杠杆作用外，也会增大财务费用，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3,650.59万元、109,375.67万元、190,160.14万元和74,330.93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6.32%、6.92%和10.77%。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长，但风电行业对风况较为依赖，或存在全国风况普遍不佳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情形。

### 3、营业外收入不可持续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566.58万元、9,819.37万元、37,311.21万元和4,459.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8.33%、18.26%和5.66%，占比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是近两年因风机零部件早期运行不稳定造成的收入损失而获得的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赔偿金收入较高所致。该部分收入为非经常性收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不可持续。

###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损失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99,581.91万元、307,667.27万元、280,577.20万元和406,604.88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9,886.07万元、15,992.58万元、11,555.50万元和20,782.76万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3%、4.60%、3.73%和5.36%。虽然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但仍存在回收损失风险。

### 5、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5,722,638.89万元、7,041,875.07万元、7,832,571.24万元和7,979,067.25万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4,736,966.18万元、5,928,079.32万元、7,068,429.34万元和7,096,827.6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82.78%、84.18%、90.24%和88.94%。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存在一定资产流动性风险。

### 6、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风电及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支出需求。2015年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158.795亿元，比2014年的152.306亿元增加



---

6. 489亿元，增长4.3%，基本上为风电项目及太阳能项目建设支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方式。发行人面临的资本开支压力较大，而电场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再融资资金依赖较大。如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政策、银行或其他资金供给方的信贷可获量发生变化，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增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 7、流动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主要依赖长期、短期借贷来满足大部分资金需求，并预期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这种情况。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604,667.29万元、2,221,571.40万元、2,449,227.58万元和2,504,922.88万元。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1.43%、50.14%、31.20%和35.22%，速动比率分别为61.40%、50.08%、31.02%和35.06%。发行人的债务杠杆及较高的流动负债可能限制其经营的灵活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及资本资源不足以偿还其债务，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8、有息债务<sup>2</sup>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3,764,494.96万元、4,826,308.97万元和5,262,442.89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同比增长28.21%和9.0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发行人为支持业务扩张近年新投建项目较多，从而加大了筹资力度。有息债务快速增长会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上升，财务负担相应加重，面临一定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21,928.86万元、245,830.34万元、222,763.55万元和54,696.2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7%、39.55%、30.04%和24.5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

---

注<sup>2</sup>有息债务”=“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

规模扩大，资本支出增加，有息债务增长较快，财务费用相应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0、利率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高度依赖外部融资以取得风电业务投资所需资金，因此对融资的资金成本非常敏感。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3,764,494.96万元、4,826,308.97万元和5,262,442.89万元。其中，长期债务<sup>3</sup>规模分别为2,509,586.14万元、2,961,090.76万元和3,269,523.31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66.66%、61.35%和62.13%。发行人长期债务主要由浮动利率长期贷款及融资租赁款构成，如未来出现基准利率上调或资金供求紧张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实际利率水平上升，则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将会增加，继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1、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基本上所有可产生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此外，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及借款以港币、美元等外币计量。截至2015年末，以2015年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发行人面临风险敞口的以外币计量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3,752.91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211.0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38.6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802.08万元，资产负债表汇率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21,601.13万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净汇兑收益11,697.44万元。未来汇率如出现不利变动将给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和华能置业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存在相互提供劳务和接受服务的正常业务往来。2015年末，发行人从关联方接受服务的交易金额为14,766.0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4.2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6.60万

---

注<sup>3</sup>长期债务指到期期限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有息债务。

---

元，占营业收入的0.001%，关联交易比重较小。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但如果发行人不能严格按照制度中约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该类关联交易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限电风险

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加速了对淘汰产能关停的力度，而且促使许多高耗能产业减产甚至停产，造成部分地区工业用电量大幅减少，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趋缓；同时由于网架结构原因，输送通道不同程度上存在输送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得部分地区风电限电严重。对此，发行人近几年不断优化项目布局，将项目开发重点转向电网接入条件好的区域公司，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为解决风电消纳的有关政策的制订，反映风电企业的合理要求，尽力争取对行业及发行人有利的政策，为发行人创造更理想的经营与发展环境。

### 2、电价风险

稳定的电价政策是发行人利润稳步增长的基础，电价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部分新投风电和光伏项目的盈利水平，甚至导致部分储备项目不再具备开发条件。对此，发行人将加强电价政策研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前锁定资源好、电价高、项目投资收益好的区域的前期储备项目，加快优良资源地区项目的建设，做好公司结构布局调整，确保经营效益最大化。

### 3、气候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受季节性气候的影响明显，风能资源随季节变化而变化，是影响发电量的重大因素，气候不稳定性的风险对发行人电力生产制约明显。另外，如遇台风、凝冻、强沙尘暴、雾霾、雷击等极端天气气候，将会给风电和光伏企业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对此，对于台风、凝冻等极端天气气候严重的地区，发行人在机组选型、线路方案等方面进行了科研攻关、提高设计标准，充分评估气候因素对风电场安全及效益的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对于已投产项目，发行人积极总结极端天气应对经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现场演练，灾害抵御和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

#### 4、经济周期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监管架构，电网公司一般必须从其电网所覆盖的风电公司购买及调度其全部电量，因此目前发行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有限。但传统上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企业成本上升，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慢，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如风电强制收购政策调整，风力发电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技术风险

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并且竞争激烈。技术进步可能引致不同类型能源开发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风电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发展风电受自然条件限制，尤其是风力资源仅存在于有限地理区域及特定地点，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发生在开发阶段，主要竞争点包括选择风力资源的地点、获取相关政府批文、将自身的规划容量纳入地方电网规划以及获取资金来源等方面；除此之外，发行人日常输配电、设备购买等方面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 7、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变动及项目开发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于2002年起认可《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的国家可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及利用该等核证减排量来完成其国内的减排目标或将其于公开市场出售。2012年随着京都议定书第一减排承诺期的临近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恶化，碳减排量在欧洲二级碳交易市场价格相比较2011年初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国际买家的违约（或不履约）风险加大。随着欧洲经济的持续低迷，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延续并未对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碳减排量交易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CDM买家的违约（或不履约）风险加大。目前国内碳减排市场处于试点阶段，试点地区（五市两省，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湖北、广东）相继出台了

---

配套政策，国内主要城市也成立了交易机构。发行人现已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规则开发了二十余个自愿减排项目，该等项目现均未完成签发，因此未实现交易收入。

综合来看，不论国际CDM市场交易还是国内自愿减排市场交易，由于减排量的刚性需求低，政策依赖性强，价格波动幅度大，发行人在此项业务中的收益存在较大风险。

#### 8、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正加大装机区域结构调整力度，但目前发行人的风电项目仍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和云南地区，较为集中的风电项目分布使得任何对内蒙古、辽宁和云南地区当地风力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产生不利影响的变动，均可能削减发行人的发电量并且不利于发行人的风电业务。

#### 9、工程施工风险

随着发行人在南方沿海等地区风电项目范围的快速扩大，不利于建设风场的地区也进一步增加，风场建设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可能会遇到因施工难度加大导致工期延误及各类风电项目的总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 10、安全生产风险

工程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管理制度未能充分贯彻执行，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信誉，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 11、法定购买风险

在风电项目建设之前，发行人须取得地方电网公司的同意将发行人的风电场与地方电网并网。取得地方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取决于多项外在因素，包括拥有足够输送

---

容量的电网、地方电网的建设或系统升级速度、发行人拟定的风电场地点与地方电网的距离及额外并网设施的成本等。

除了要与地方电网并网，发行人的电力传输也需要通过地方电网公司所拥有及经营的电网。虽然根据我国现行监管架构，电网公司一般必须从其电网所覆盖的风电公司购买及调度其全部电量，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地方电网公司会严格遵守该规定。此外，法定购买责任在我国法律上属于相对较新的概念，地方政府如何对电网公司执行该规定还存在不确定因素，这样可能会对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法律支持造成不利影响。

#### 12、风电特许权竞争的风险

风电特许权是指由风力资源区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公司，在对风力资源初步勘测基础上，划定一块有商业开发价值、可安装适当规模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资源区，通过招标选择业主，中标业主应按特许权协议的规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所有投资和风险。由于风电特许权项目优先上网，会对当地其他非特许权项目的并网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若在某区域内发行人非特许权项目与其他公司特许权项目共存，可能会不利于发行人项目并网，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

#### 13、风机运作及维修风险

风机是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发行人的经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风机的运转情况。发行人风机采购协议中，通常要求供货商作出有关避免风机于保证期内运作不良或停止运作的保证，保证到期时间一般为自调试完工及验收起二至五年。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供货商将履行其合同责任，如果发行人蒙受损失并根据保证条款寻求保障而相关供货商无法或无意履行其相关义务，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损害，并且发行人可能会因为强制执行合同权利而花费高额成本。

此外，由于风机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参差不齐，发行人购买的风机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缺陷。保证期满后，随着风机设备不断老化，这些缺陷可能会逐步显现甚至大规模爆发，发行人可能面临风机运作不良或停止运作的风险，由此产生的设备维修及维护开支可能会显著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属于风电行业，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89家，给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发行人如果不能对众多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将会产生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

####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行人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以及激励措施。设备制造以及电网行业的上下游政策法规的变化，对风电和光伏企业亦存在较大影响。并网条件虽在逐步改善，但弃风问题造成的能源浪费目前仍然影响着行业的发展。各种政策因素变化的风险，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影响。对此，发行人将密切跟踪政策导向，加强政策分析，提高对政策变化的预见性，前瞻性地估计可能存在的不良影响，统筹制订并落实降低潜在风险的可行措施，充分掌握政策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 2、上、下游政策风险

除风电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外，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还可能受到上游及下游产业（如风机制造和电网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如果相关法律、法

---

规和政策出现变更或废止，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在行业地位、股东实力、风机装机规模、产业布局及资源储备等方面所具备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行业弃风限电问题突出、发行人债务水平较高和财务费用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电项目和光伏项目投入运营，发行人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作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供给方式，受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2)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风力发电企业，风能发电业务起步较早，管理水平较高；发行人装机容量较大，风机区域布局比较合理，主要集中在第四类区域，经营效率较高。

(3) 发行人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大，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逐步拓展太阳能光伏业务，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

(4) 发行人业务资金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现大规模净流入状态。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大，竞争实力强；发行人作为其下属主要新能源板块子公司，得到了股东较有力的支持。

### 3、关注

(1) 风力、光伏发电产业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将面临电价逐步下降的压力；部分地区弃风限电问题突出，直接影响风电运营商的经营和盈利。

(2) 发行人业务虽向太阳能发电业务拓展，但目前仍以风电为主，且装机容量部分省份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业务集中风险。

(3) 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持续净流出，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

(4) 发行人债务规模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利润侵蚀明显。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1	12 能新 01	2012-10-29	AAA	2012/7/20	AAA	2015/6/4
2	12 能新 02	2012-10-29	AAA	2012/7/20	AAA	2016/6/7

注：以上评级结果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发行了2012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两个期限品种“12能新01”和“12能新0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该期债出具发行评级报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该期债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出具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653.8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88.57亿元。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兑付日期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1	12能新01	华能新能源	2012/10/29	11.4亿	3年	2015/10/29	4.80%	已兑付
2	12能新02	华能新能源	2012/10/29	8.6亿	5年	2017/10/29	5.09%	未兑付
3	14华能新能源PPN001	华能新能源	2014/7/31	10亿	3年	2017/7/31	5.65%	未兑付
4	15华能新能源CP001	华能新能源	2015/3/12	5亿	366天	2016/3/12	4.60%	已兑付
5	15华能新能源CP002	华能新能源	2015/5/12	5亿	366天	2016/5/12	3.85%	已兑付
6	15华能新能源CP003	华能新能源	2015/7/21	10亿	366天	2016/7/21	3.45%	未兑付
7	16华能新能源SCP001	华能新能源	2016/1/28	20亿	270天	2016/10/24	2.90%	未兑付
8	16华能新能源SCP002	华能新能源	2016/3/3	20亿	180天	2016/8/30	2.68%	未兑付
9	16华能新能源SCP003	华能新能源	2016/5/3	20亿	210天	2016/11/29	2.95%	未兑付

###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8.60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20.00亿元，分别占截至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185.26亿元、192.08亿元的10.80%和10.41%，未超过净资产的40%。

###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	----------	----------	----------	----------

	月/3月末			
应收账款(亿元)	40.66	28.06	30.77	29.96
其他应收款(亿元)	2.08	1.16	1.60	3.99
总资产(亿元)	797.91	783.26	704.19	572.26
应付债券(亿元)	18.54	18.54	18.51	19.87
总负债(亿元)	605.83	598.00	536.35	424.13
全部债务(亿元)		526.24	482.63	376.45
股东权益(亿元)	192.08	185.26	167.84	148.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29	74.16	62.15	59.39
利润总额(亿元)	7.88	20.43	11.79	10.04
净利润(亿元)	7.43	19.02	10.94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27	10.28	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35	18.62	10.68	9.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0	76.82	61.25	60.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2	-125.14	-129.61	-68.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6	17.78	88.89	14.22
流动比率(%)	35.22	31.20	50.14	61.43
速动比率(%)	35.06	31.02	50.08	61.40
资产负债率(%)	75.93	76.35	76.17	74.12
债务资本比率(%)		73.96	74.20	71.76
营业毛利率(%)	58.34	52.90	57.04	55.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5.76	5.21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0.77	6.92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6.50	5.24
EBITDA(亿元)		70.03	55.79	48.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31	11.56	12.91
EBITDA利息倍数(%)		263.58	231.14	23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86	252.13	204.69	198.24
存货周转率(%)	2,218.08	12,453.89	30,349.14	59,610.00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6.99	33.05	21.33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4.57	19.69	14.40

注: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93,900.64万元、621,492.69万元、741,565.36万元和222,858.0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00,364.84万元、117,940.68万元、204,297.14万元和78,815.64万元。公司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53,061.39万元和434,031.03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

---

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前应支付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并通知发行人立即将资金补足，使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如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时，监管银行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

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653.8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88.57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

---

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八）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34

注册资本：972,799.6192万元<sup>4</sup>

实缴资本：972,799.6192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邮编：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冬

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44-8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华能新能源原名为华能新能源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10月经重组改制后

---

<sup>4</sup>发行人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9,878.0832万股，股本总数由902,921.536万股变更为972,799.6192万股，发行人于2015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将注册资本由902,921.536万元变更为972,799.6192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数据与实际注册资本数据存在差异，发行人拟于完善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后变更工商登记。

更名为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4日作出的《关于设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18号)，由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作为联合发起人发起设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8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华能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3,627,603,544.52元以及现金人民币1,882,396,455.48元作为出资，按10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551,000万股，华能资本以现金人民币290,000,000元出资，按10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29,000万股。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所持有的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95%和5%。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558号《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H股2,646,898,000股，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发行人于2012年3月27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的股本结构为：

#### 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股本结构

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		首次公开发行后	
	股数 (万股)	股比	股数 (万股)	股比
华能集团	551,000	95%	525,854.56	62.25%
华能资本公司	29,000	5%	27,676.56	3.28%
社保基金会	—	—	26,468.88	3.13%
H股社会公众股东(不含社保基金会)	—	—	264,689.8	31.34%
合计	580,000	100%	844,689.8	100%

### (三)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9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7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1日，以每股港币2.71元配发H股582,317,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配售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29,215,360元。公司于2014年9月29

---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更新的 1000000000373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2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每股港币 2.50 元配发 H 股 698,780,83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完成配售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727,996,192 元。该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6% 股份，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85% 股份，即合并持有发行人 56.9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重要的资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事项如下：

#### **（一）2013 年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2 月出售 108,050,000 股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H 股代号：01296），于 2013 年 12 月出售 141,076,000 股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H 股代号：00816），两只股票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508 亿元，金额按照收购价与出售价之间的差额扣除交易成本计算。

201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及收购事项。

#### **（二）2014 年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对华能格尔木 100% 股权的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期后事项调整说明”。

2014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及出售事项。

### (三) 2015年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

发行人2015年度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事宜。

2015年12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发售价1.59港元购入243,722,000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股份代号:03996)，认购价总额约5,000万美元，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5年末，该部分股票市价报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增加人民币1,044.49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486.41万元。

##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股本总数之概 约百分比(%)
<b>控股股东</b>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sup>1</sup>	内资股	5,535,311,200	56.90%
<b>其他主要股东</b>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280,192,800	2.88%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H股	252,138,000	2.59%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248,896,000	2.5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25,889,204	2.32%
		217,717,646	2.24%
BlackRock, Inc.	H股	213,915,247	2.20%
		18,817,300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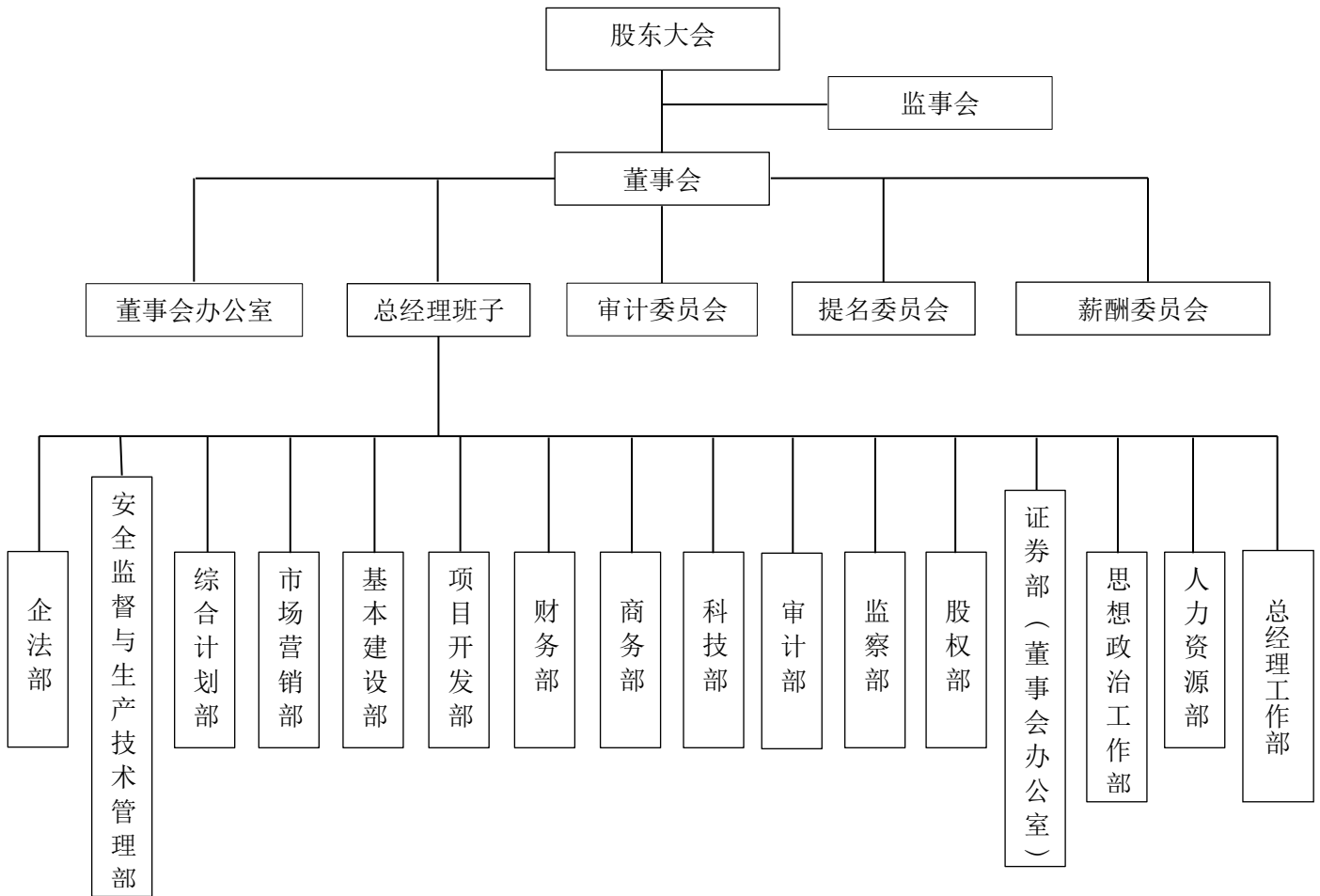
注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接拥有5,258,545,640股内资股权益，占公司股本总数约54.06%。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拥有276,765,560股内资股权益，占公司股本总数约2.85%。由于华能资本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故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被视为于华能资本所持有内资股中拥有权益，合共56.90%。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89家，子公司简介如下：

#### 2015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	华能汕头南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300.00	60%	84%
2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9,419.00	50%	100%
3	华能中电长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长岛县	山东省长岛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9,907.20	55%	100%
4	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5,324.00	55%	100%
5	华能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	山东省荣成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00	100%	100%
6	华能寿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省寿光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8,673.00	55%	55%

7	华能昌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1,734.00	100%	100%
8	华能潍坊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2,900.00	100%	100%
9	华能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利津县	山东省利津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500.00	100%	100%
10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3,097.29	100%	100%
11	华能乐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乐亭县	河北省乐亭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8,528.00	55%	100%
12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1,800.00	100%	100%
13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5,069.00	55%	100%
14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洱源县	云南省洱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4,000.00	100%	100%
15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45,325.00	100%	100%
16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233.61	53%	53%
17	华能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750.00	100%	100%
18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风电生产、销售、风力设备检修及相关业务	137,455.40	100%	100%
19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0	51%	100%
20	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8,479.07	100%	100%
21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武川县	内蒙古武川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9,424.13	100%	100%
22	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中旗	内蒙古科右中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3,748.80	100%	100%
23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东县	广东省阳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6,054.86	100%	100%
24	华能即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即墨市	山东省即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200.00	100%	100%
25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榆县	吉林省通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7,525.00	100%	100%
26	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新疆巴里坤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2,250.00	100%	100%
27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	贵州省威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9,150.00	100%	100%



28	华能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宁武县	山西省 宁武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300.00	100%	100%
29	华能新能源上海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崇明县	上海市 崇明县	风电及太阳能等新能源	11,050.00	100%	100%
30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铁岭市	辽宁省 铁岭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5,550.00	75%	75%
31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原平市	山西省 原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084.64	100%	100%
32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大同市	山西省 大同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9,153.54	100%	100%
33	华能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偏关县	山西省 偏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266.89	100%	100%
34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 赫章县	贵州省 赫章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9,250.00	100%	100%
35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铁岭市	辽宁省 铁岭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47,932.00	75%	75%
36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吉林省 白城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3,589.00	100%	100%
37	华能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 烟台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38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市	云南省 大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1,000.00	100%	100%
39	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山东省 寿光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2,574.03	100%	100%
40	华能盖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盖州市	辽宁省 盖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555.00	100%	100%
41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饶平县	广东省 饶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583.00	100%	100%
42	华能铁岭开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开原市	辽宁省 开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286.02	75%	75%
43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定边县	陕西省 定边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311.00	100%	100%
44	华能陈巴尔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陈巴尔虎旗	内蒙古 陈巴尔虎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402.00	100%	100%
45	华能满洲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满洲里	内蒙古 满洲里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00	100%	100%
46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湛江市	广东省 湛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981.81	100%	100%
47	华能新疆清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青河县	新疆 青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00	100%	100%
48	华能南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南华县	云南省 南华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257.58	100%	100%
49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 昭觉县	四川省 昭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4,500.00	100%	100%
50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港币 10.00	100%	100%

51	华能唐山丰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4,500.00	100%	100%
52	华能云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云龙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300.00	100%	100%
53	华能昌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昌宁县	云南省昌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643.90	100%	100%
54	华能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巍山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300.00	100%	100%
55	华能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水县	山东省沂水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840.00	100%	100%
56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0	63%	63%
57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鹤庆县	云南省鹤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100%	100%
58	华能昆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00.00	100%	100%
59	华能五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五台县	山西省五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150.00	100%	100%
60	华能会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000.00	100%	100%
61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布拖县	四川省布拖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8,000.00	100%	100%
62	华能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神池县	山西省神池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3,242.01	100%	100%
63	华能怀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	河北省怀来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64	华能繁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繁峙县	山西省繁峙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4,062.86	100%	100%
65	华能甘肃金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66	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67	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68	华能宁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宁南县	四川省宁南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5,000.00	100%	100%
69	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项目	3,200.00	100%	100%
70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71	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21,119.00	100%	100%

				管理			
72	华能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1,500.00	100%	100%
73	华能嘉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	浙江省平湖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85%	85%
74	华能云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云和县	浙江省云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75	华能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76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29,511.18	100%	100%
77	锦州协合兴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350.00	100%	100%
78	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风电、光伏发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1,616.00	100%	100%
79	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风电、光伏发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	100%	100%
8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100%	100%
81	华能莱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2	华能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3	华能乌拉特后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4	华能正蓝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蓝旗	内蒙古正蓝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5,500.00	100%	100%
85	华能四子王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王子旗	内蒙古四王子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3,800.00	100%	100%
86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7	华能哈密光伏发电	新疆	新疆	光伏项目的投	1,000.00	100%	100%

	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资开发, 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8	华能乌拉特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 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9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布尔津县	新疆布尔津县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 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0	100%	100%

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金额: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年末总资产	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	2015年末总负债	2015年营业收入	2015年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华能汕头南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269.45	4,885.47	2,383.97	1,592.72	161.94	是
2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889.35	23,264.34	16,625.01	7,313.20	2,163.90	是
3	华能中电长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999.61	11,774.05	5,225.55	2,793.01	593.02	是
4	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470.91	29,286.78	24,184.13	7,263.53	2,537.96	是
5	华能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473.22	11,288.56	28,184.66	5,245.03	1,970.46	是
6	华能寿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439.62	19,256.67	20,182.95	3,932.73	65.08	是
7	华能昌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508.45	30,087.12	54,421.33	11,074.69	2,489.47	是
8	华能潍坊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497.80	14,565.84	32,931.96	4,869.18	288.74	是
9	华能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435.04	11,391.90	27,043.14	5,522.95	1,644.34	是
10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634.35	80,284.02	110,350.33	29,812.46	12,460.80	是
11	华能乐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818.87	19,684.04	19,134.83	4,511.54	402.77	是
12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1,354.86	38,023.55	103,331.31	16,010.89	2,545.93	是
13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	32,548.39	19,516.12	13,032.28	6,380.06	2,701.67	是

	公司						
14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5,606.48	55,685.59	169,920.89	34,077.65	16,624.94	是
15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3,765.12	210,389.04	373,376.09	77,373.27	19,005.51	是
16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883.13	18,868.97	24,014.16	4,615.18	1,705.05	是
17	华能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419.36	22,196.43	63,222.93	8,723.12	2,030.32	是
18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8,986.26	155,489.47	423,496.79	71,362.86	9,849.68	是
19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2,560.86	1,665.60	70,895.25	1,204.57	-3,086.33	是
20	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148.52	45,616.60	154,531.92	10,291.14	1,807.46	是
21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6,146.17	44,936.86	141,209.31	23,856.31	6,610.02	是
22	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1,193.10	29,150.99	102,042.10	13,886.07	1,350.91	是
23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788.69	35,011.16	71,777.52	13,312.13	4,410.48	是
24	华能即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166.00	11,563.63	22,602.37	5,610.15	1,947.84	是
25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5,903.23	33,768.35	182,134.89	-	-	是
26	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249.95	41,351.72	154,898.22	12,090.37	4,640.20	是
27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1,171.42	44,141.14	237,030.28	28,500.57	3,927.48	是
28	华能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644.31	17,978.37	57,665.94	7,012.59	799.18	是
29	华能新能源上海发电有限公司	81,044.99	16,331.83	64,713.16	6,903.68	1,545.15	是
30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290.93	16,876.75	23,414.19	3,501.44	1,236.66	是
31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859.02	28,536.25	40,322.77	8,659.51	2,983.09	是
32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66.65	33,400.64	46,666.00	13,075.57	5,554.11	是
33	华能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378.99	20,236.54	45,142.45	7,699.03	1,350.10	是
34	华能赫章风力	136,861.73	32,518.91	104,342.82	16,466.56	2,445.87	是

	发电有限公司						
35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732.57	35,647.63	71,084.94	4,065.18	1,630.71	是
36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876.70	18,189.97	50,686.73	8,048.11	2,142.37	是
37	华能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985.90	6,000.00	32,985.90	-	-	是
38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4,232.05	67,022.34	37,209.71	32,851.42	23,065.88	是
39	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383.72	22,185.71	98,198.01	13,522.36	1,832.43	是
40	华能盖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433.39	9,596.93	34,836.46	3,922.39	210.91	是
41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280.33	18,183.61	50,096.73	6,793.89	21.61	是
42	华能铁岭开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09.18	1,286.02	23.15	-	-	是
43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5,930.96	29,808.86	126,122.10	5,747.21	2,359.38	是
44	华能陈巴尔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460.80	7,033.61	21,427.19	2,925.13	64.29	是
45	华能满洲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953.04	2,913.39	32,039.66	1,908.36	-2,135.90	是
46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982.67	18,230.14	59,752.53	2,798.85	248.33	是
47	华能新疆清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380.10	9,178.69	29,201.41	3,108.91	-176.15	是
48	华能南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174.20	18,683.75	59,490.45	7,227.66	4,081.28	是
49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076.53	27,900.11	85,176.41	13,548.52	6,358.12	是
50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6,755.98	56,755.98	-	-	73.54	是
51	华能唐山丰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817.82	4,537.63	24,280.19	2,404.43	94.78	是
52	华能云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111.33	19,694.65	61,416.68	10,871.35	5,283.60	是
53	华能昌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658.92	9,521.74	34,137.18	4,235.33	1,777.84	是
54	华能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909.19	23,233.49	51,675.70	13,277.19	9,384.61	是

55	华能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564.01	13,908.66	20,655.35	5,042.62	1,876.24	是
56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6.69	2,000.00	-13.31	-	-	是
57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738.23	100.00	24,638.23	-	-	是
58	华能昆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52.89	300.00	4,952.89	-	-	是
59	华能五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731.09	10,807.13	25,923.96	4,760.83	1,712.60	是
60	华能会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12.68	14,958.36	110,054.33	2,245.61	1,458.36	是
61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641.54	14,278.17	62,363.37	5,580.04	2,378.17	是
62	华能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144.03	29,638.06	75,505.97	11,346.92	4,807.07	是
63	华能怀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597.70	8,246.26	51,351.44	3,575.43	1,246.26	是
64	华能繁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830.54	18,957.69	46,872.84	8,219.92	2,982.80	是
65	华能甘肃金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937.98	5,216.37	34,721.61	4,821.77	1,642.89	是
66	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6,909.82	5,109.37	41,800.46	4,344.33	-179.27	是
67	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734.34	5,536.44	41,197.90	4,424.48	135.59	是
68	华能宁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877.51	4,513.41	33,364.10	592.69	413.41	是
69	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750.78	5,709.96	22,040.83	3,992.64	2,000.13	是
70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846.12	4,000.00	80,846.12	-	-	是
71	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2,111.27	32,239.06	89,872.21	17,906.05	7,050.28	是
72	华能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390.14	13,085.13	70,305.01	2,600.28	1,585.13	是
73	华能嘉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2.97	-	362.97	-	-	是
74	华能云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349.19	2,516.40	27,832.79	1,625.25	516.40	是
75	华能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2,930.05	5,811.74	117,118.31	8,354.23	3,811.74	是
76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6,986.59	42,073.16	74,913.43	20,175.98	8,340.34	是

	司						
77	锦州协合兴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212.94	9,860.39	27,352.55	3,089.62	1,413.86	是
78	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868.57	36,533.30	181,335.28	9,367.68	1,183.30	是
79	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967.99	1,000.00	26,967.99	-	-	是
8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7,533.08	27,900.00	139,633.08	-	-	是
81	华能莱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0.02	1,600.00	0.02	-	-	是
82	华能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	-	-	是
83	华能乌拉特后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2,384.82	1,892.99	40,491.83	4,511.23	1,892.99	是
84	华能正蓝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822.46	944.15	24,878.31	2,145.31	944.15	是
85	华能四子王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913.09	507.46	16,405.63	1,039.51	507.46	是
86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6.38	1,000.00	1,106.38	-	-	是
87	华能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062.86	1,000.00	27,062.86	-	-	是
88	华能乌拉特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450.63	-	107,450.63	-	-	是
89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42.50	-	1,942.50	-	-	是

注：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 2、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地
1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50	新能源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17,020.00	北京	北京



2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5,181.00	上海	上海
---	----------------	------	----	--------------	-----------	----	----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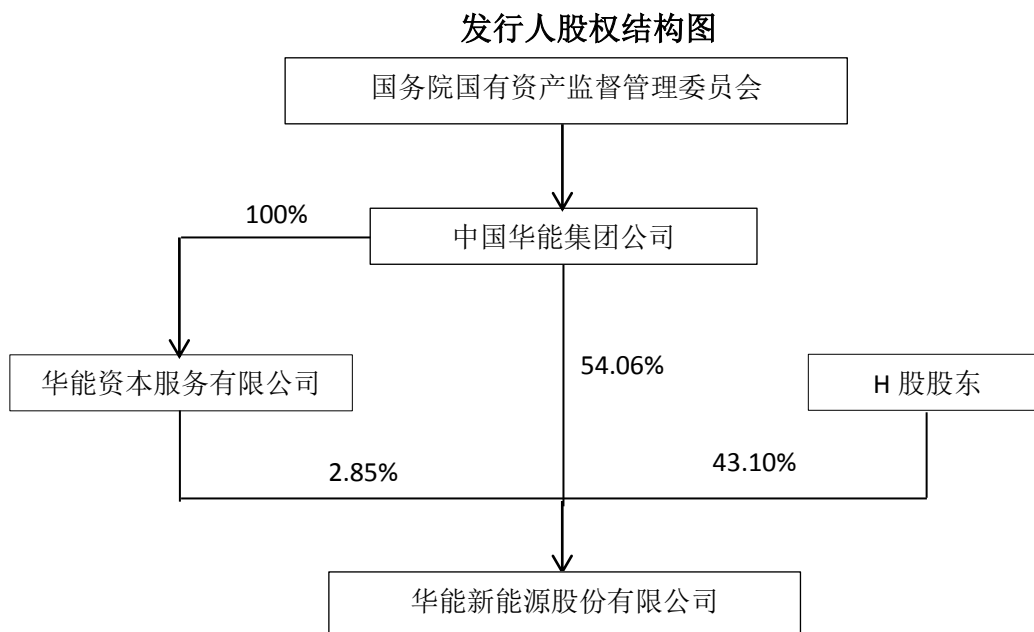
### 主要参股公司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末/度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157.43	2,520.31
非流动资产	11,613.02	26,179.30
资产合计	18,770.45	28,699.62
流动负债	11.65	22,058.65
非流动负债	3,000.00	-
负债合计	3,011.65	22,058.65
净资产	15,758.80	6,640.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79.40	3,054.85
减：减值准备	-	-
对参股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7,879.40	3,054.85
财务净收益	218.59	-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358.44	-194.9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58.44	-194.96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03月31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法人代表为曹培玺，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华能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基础上改组的大型国有企业，并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华能集团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

根据华能集团2015年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末，华能集团总资产为9,718.9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96.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55%；2015年营业总收入为2,682.26亿元，利润总额为305.72亿元，净利润为205.89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能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委任日期
1	曹培玺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60	2010年8月4日
2	张廷克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59	2011年11月1日
3	王葵	男	非执行董事	49	2014年8月12日
4	林刚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2012年2月23日
5	肖俊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3	2013年6月21日

6	杨青	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47	2010年8月4日
7	何焱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1	2014年8月12日
8	秦海岩	男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	2010年8月6日
9	戴慧珠	女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2010年8月6日
10	周绍朋	男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9	2010年8月6日
11	尹锦滔	男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3	2010年8月6日
12	黄坚	男	监事会主席	53	2011年11月1日
13	王焕良	男	监事	57	2010年8月4日
14	于泽卫	男	监事	54	2012年7月27日
15	何骥	男	副总经理	55	2012年12月19日
16	丁坤	男	副总经理	44	2011年4月29日
17	阎树森	男	副总经理	49	2011年8月23日
18	史岩	男	副总经理	48	2014年8月12日
19	敖海	男	副总经理	43	2014年8月12日
20	宋育红	女	公司秘书	48	2010年8月4日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其发行的股票或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曹培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华能集团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青岛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山东电力工业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山东大学电气工程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张廷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11月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南省电业局计划处副处长，河南省电业局副局长（副总经理），禹州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华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华能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后

---

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王葵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于2014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计划发展部规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规划处处长，新疆能源开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华能新疆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党委常委、副州长（援疆），华能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数量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林刚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并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处副处长，华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热电厂）经理（厂长）助理，华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热电厂）副经理（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东北电力分公司总经理兼黑龙江办公室主任，华能国际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后获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肖俊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于2013年4月加入公司，于2013年6月获委任为公司董事。曾任电力工业部计划司规划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资部规划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电力司规划投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国际合作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及国际合作部主任。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后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杨青女士**，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华能集团财务部财会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处一处处长，华能新能源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外国财务会计专门化专业，后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

---

高级会计师。

**何焱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卸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4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华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一部经理，华能综合产业公司资产运作部副经理，华能新能源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经理，基建工程部经理，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逻辑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秦海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主持20余个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研究项目，如其担任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海上风资源开发潜力分析”的项目负责人，中国政府、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发起的“建立风力发电机组认证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戴慧珠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高级顾问、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东北电力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电力基础教研室主任和电力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等多项职务，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新能源发电研究室主任、研究生部主任和农村电气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曾主持多个科研项目，如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中国政府、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发起的《可再生能源技术评价》子课题《电力系统专题研究报告》的起草工作。曾主持多个风电领域研究获奖项目，并在国内外发表多项研究论文。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

**周绍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于2010年8

---

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30余部学术著作和研究报告，并发表论文300多篇。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工业经济学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尹锦滔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1109）、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2880，上海交易所：601880）、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052）、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381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2607、上海交易所：601607）、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1255）、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636）、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6138）及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616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之会员。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纽约交易所：MR）、锐迪科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纳斯达克：RDA）之独立董事，瑞金矿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246）、汉华专业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前身为香港理工学院），获会计高级文凭。

## 2、监事会成员

**黄坚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华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11月获委任为公司监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监事。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成本价格处副处长、财务部价格综合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及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国际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能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预算与综合计划部主任，华能国际电力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能海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

**王焕良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华能集团副总审计师。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公司监事，2013年6月连任公司监事。曾任水电部电力规划设计院财务处会计、科长及副处长，华能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营财务处副处长及处长，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北海港务局局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华能集团审计部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于泽卫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纪检组组长。于2012年7月获委任为公司监事。曾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基础产业事业部交通部副经理，华能新能源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高工，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企业文化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通榆风电分公司总经理，华能通榆新华风电公司总经理，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物资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 3、高级管理人员

**林刚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肖俊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杨青女士**，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何焱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何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2年12月加入公司。曾任华能集团安全监察室副处长、处长，安全监督与科技环保部安监处处长，华能河北分公司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分校电力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丁坤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通榆风电分公司总经理，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武川风电项目筹备处、乌拉特中旗风电项目筹备处负责人，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建工程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建工程部经理。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获昆明理工大学控制

---

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阎树森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北京大学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兼事业发展规划室主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青干处正处级调研员兼副处长，干部一局青年干部处处长，干部一局人才综合处处长，人才工作局人才综合处处长，人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人才工作局一处处长。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史岩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合同与纠纷处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后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敖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阜新发电厂电气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安工部经理，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科技部经理、安生部经理、基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

**宋育红女士**，现任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曾任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经理，项目二部副经理，商务部经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后获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 八、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 1、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做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
- （1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包括3次股东周年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

---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9)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11)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

---

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20) 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将前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21)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划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非执行董事、四名执行董事和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报告期内，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业绩报告，及时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需董事会讨论通过，则召开临时会议。所有定期会议安排均提前至少14天通知各位董事，临时会议均以合理时间提前通知并充分沟通，保证每位董事详尽了解会议议题并充分发表意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应尽责任部份发表意见。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查；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选举监事会主席；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报告期内，监事会所有成员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忠实履行职责，以保护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有关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 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总会计师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3)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10名成员构成，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1名。

##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2011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核暂行办法》、《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制度》、《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转固财务管理细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金融事件应急预案（试行）（2015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快报管理办法（2015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2015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包括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筹资、投资、资产、担保、成本费用、税项与利润分配、财务风险控制、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等内容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该体系明确了发行人董事会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则。

##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

明确发行人对现金、银行票据、银行预留印鉴管理、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收付管理、债务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金风险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 4、人事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

##### (1) 人才管理制度

在人才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规范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一般员工聘任办法（暂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应届毕业生有关工作规定》等以鼓励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团队的建设；在选拔、升职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等。

##### (2) 劳动用工制度

在劳动用工方面制订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借调人员管理办法（暂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外派人员管理规定（暂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管理指导意见》等。

##### (3) 员工绩效考核

对于员工的绩效考核，发行人明确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年度考核方案》、《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考勤管理规定（暂行）》等一系列制度，以公正公平公开的态度，确保每位员工得到应有的回报。

####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项目招标、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制度

##### (1) 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并执行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类收购管理办法》、《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1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管理规定》。总经理办公会是资源类项目收购工作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重大事项审批；分管领导专题办公会是资源类收购工作的日常审查机构，主要负责收购工作组设立、收购计划、中介机构选聘和收购价格及方式等关键事项的审核并将重大



---

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股权部是发行人资源类项目收购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科技部的主要职责是复核拟收购项目资源的总体情况，并折算成可用于经济评价的等效利用小时数。计划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资源类项目收购对应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审核资源类项目收购所需的资金预算。

#### （2）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担保管理制度指出：除经发行人批准对参股企业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外，一律不准各子公司对系统外企业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原则上不得提供担保，确因业务需要的，报本公司审批。各子公司要定期清查担保业务，严格控制担保余额，防范担保风险。担保期限到期以及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改善的，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争取及时解除担保责任。

#### （3）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招标监督暂行管理办法》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活动专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单位招投标实施细则》。发行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工作的情况，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计划，商务部牵头组织招标工作。

#### （4）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试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办法，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

---

## 6、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加强借款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定了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债务融资业务制度，证券部负责公司的权益融资业务制定，融资应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信托贷款、应收账款保理、收益权计划等资金筹集方式，按照本公司统筹协调，子公司分级负责的原则办理。发行人审批或核准的债务融资项目，子公司应报送相关材料，材料主要包括债务融资的规模、期限、利率、担保条件、融资渠道等基本要件，提款计划，资金使用安排，还款计划以及是否为最优融资条件分析等详细内容。

## 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修订版）》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接受公司分管领导的监督和指导。监察审计部（以下简称监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专职部门，负责编制审计计划，并报总办会批准实施。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人资部）、基建工程部（以下简称基建部）、安全监督与生产技术管理部（以下简称安生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配合部门，负责提交相关审计计划编制建议。

## 8、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较多，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制度并实行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指导意见》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直属控股企业、项目筹备处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审查子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情况，规定：除经发行人批准对参股企业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外，一律不准各子公司对系统外企业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原则上不得提供担保，确因业务需要的，报本公司审批。

#### 9、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监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重大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辦法》、《重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试行）》。发行人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总经理、纪检组长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是总师、总助、副总师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正常情况下，领导小组由组长负责指挥，特殊情况可委派相应分管副组长指挥。

####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人员方面

---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经营概况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通过基地型与分布式相结合、陆地与海上相结合、开发与收购相结合，努力提高发展品质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国内，走向世界，努力创建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分别为6,550.9兆瓦、8,011.4兆瓦和10,345.4兆瓦，同比增长分别为20.00%、22.29%和29.13%。2013-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全年发电量11,143.1吉瓦时、12,177.8吉瓦和14,669.07吉瓦时，同比增长分别为32.60%、9.29%和20.46%。

### 2013-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力发电	675,350.29	91.07%	578,906.33	93.15%	546,972.30	92.10%
太阳能光伏发电	65,933.13	8.89%	38,894.28	6.26%	11,153.85	1.88%
特许经营权建造	-	-	3,339.35	0.54%	35,536.21	5.98%
其他	281.93	0.04%	352.73	0.06%	238.27	0.04%
<b>合计</b>	<b>741,565.36</b>	<b>100.00%</b>	<b>621,492.69</b>	<b>100.00%</b>	<b>593,900.64</b>	<b>100.00%</b>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注：1. 上表分板块业务数据分类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便于将各业务收入-成本匹配，上表将接网工程补贴收入按实际与电场运营接网工程收入情况分别纳入了风电及光伏售电项下核算。2.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建造为太阳能电场建造相关收入。

发行人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绿色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等均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指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之“清洁能源产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与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4%和99.96%，且经营非绿色业务，是纯粹的“绿色发行人”。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风力发电收入分别为546,972.30万元、578,906.33万元和675,350.29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92.10%、93.15%和91.07%。发行人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11,153.85万元、38,894.28万元和65,933.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6.26%和8.89%。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及成本主要为发行人特许经营相关太阳能项目当期发生的建造成本，按应收的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收入，并同时确认等额成本，故该业务无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培训费收入、过网收入、

---

样机运行服务费及CDM管理费用等收入。

### （三）发行人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情况

2013年，在东北风电送华北电网的政策机遇下，公司全年新增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经营区域上看，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南方、华北、蒙西和新疆等地区，其中东北地区的控股装机容量在50%以上，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地区。2013年贵州、山西、山东等高效益省份装机容量同比增长分别高达70.20%、50.00%和12.50%。

2014年，面对全国风况普遍不佳、用电量增速放缓的不利局面以及陆上风电电价下调的政策风险，公司加大存量营销工作力度，结合年度不同时段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营销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利用小时；积极参与东北富裕风电送华北电网交易以及大用户直供交易，通过政策营销和技术营销，限电比例大幅降低，加强增量项目投产进度管控，实现了发电量的增长。2014年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调配施工进度和设备资源，加强基建施工管理，通过工程优化方案有效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加强项目造价管控，实现项目单位千瓦造价有效降低。同时公司推广项目建设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创建风电精品工程。华能洱源马鞍山风电场228兆瓦工程（1-5期）荣获2014年度“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2014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1,460.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装机容量1,305.5兆瓦，新增太阳能项目装机容量155.0兆瓦。

2015年，公司以质量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调配资源，加强基建全方位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强化精细化管理，创建风电精品工程。华能云南大理五子坡风电场荣获二零一五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不仅实现了一至三类风资源区域1,252.0兆瓦风电项目的投产，同时在四类风资源区抢投了942.0兆瓦风电项目，有效规避了电价下调的风险，提前锁定了项目效益。华能云和黄源风电场项目的投产填补了公司在浙江省的空白。2015年，公司全年完成总发电量14,669,067.6兆瓦时，同比增长20.5%。其中，风电发电量13,851,505.2兆瓦时，同比增长18.6%；太阳能发电量817,562.4兆瓦时，同比增长62.6%。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运营情况见下表。

###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装机容量（兆瓦）	10,345.4	8,011.4	6,550.9
权益装机容量（兆瓦）	10,099.8	7,794.3	6,333.8
风电装机容量（兆瓦）	9,720.4	7,526.4	6,220.9
太阳能装机容量（兆瓦）	625.0	485.0	330.0
风电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882	1,875	2,029
太阳能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591	1,420	-
发电量（吉瓦时）	14,669.1	12,177.8	11,143.1
净售电量（吉瓦时）	14,013.2	11,651.0	10,719.1
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614	0.598	0.594

#### 1、装机容量

2013年，公司以“创建一流工程”为目标，加强投产项目管控。发挥现场管理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基建管理水平。2013年，华能阜新彰北风电场、华能内蒙古科左后旗努古斯台景观风电场两个项目获得“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其中华能内蒙古左后旗努古斯台景观风电场同时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3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1,093.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763.5兆瓦，新增太阳能项目330.0兆瓦（包括自主开发230.0兆瓦光伏项目和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的100.0兆瓦光伏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装机容量达6,550.9兆瓦，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20.00%。

2014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1,460.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装机容量1,305.5兆瓦。新增风电项目绝大多数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山西、广东等高效益区域。截至2014年末，公司累计总装机容量达8,011.4兆瓦，同比增长22.30%。公司在内蒙古、辽宁、吉林三个传统限电区域的风电装机容量占比已由2011年底的57.40%下降至41.30%，装机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开发力度，实现多点突破，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进入第四批国家核准计划项目总装机容量1,915.0兆瓦，项目大部分位于非限电及第四类资源地区。进入国家承德第二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计划装机容量249.5兆瓦。进入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装机容量600.0兆瓦。

2015年，公司持续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理念，顺应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创新营销模式，针对不同地区电力市场特点，开展差异化

市场营销工作，有效控制限电比例。同时加强增量项目投产进度管控，实现了发电量的稳定增长。2015年，公司全年新增装机容量2,334.0兆瓦，其中，风电新增装机2,194.0兆瓦，光伏新增装机140.0兆瓦，新增装机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新增风电项目中一至三类风资源区项目占比57.1%，四类风资源区项目占比42.9%。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10,354.4兆瓦，同比增长29.1%，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近三年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兆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风电装机容量</b>	<b>9,720.40</b>	<b>7,526.4</b>	<b>6,220.9</b>
内蒙古	2,467.20	1,766.2	1,716.2
辽宁	1,359.00	1,245.0	1,197.0
云南	1,116.50	817.5	472.5
山东	952.7	952.7	892.7
贵州	729	679.5	480.0
山西	694	694.0	594.0
广东	502.6	353.1	271.6
四川	493.5	246.0	-
新疆	447.5	198.0	198.0
吉林	396	99.0	49.5
河北	361.5	357.0	271.5
上海	108	60.0	60.0
陕西	58.5	58.5	18.0
浙江	34.5	-	-
<b>太阳能装机容量</b>	<b>625.0</b>	<b>485.0</b>	<b>330.0</b>
青海	255.0	255.0	120.0
甘肃	150.0	150.0	150.0
云南	90.0	-	-
内蒙古	70.0	20.0	20.0
宁夏	30.0	30.0	30.0
山西	20.0	20.0	-
辽宁	10.0	10.0	10.0
<b>风电和太阳能装机容量合计</b>	<b>10,345.4</b>	<b>8,011.4</b>	<b>6,550.9</b>

## 2、电力运营情况

截至2013年底，公司累计装机容量达6,550.9兆瓦，较上年增长20.00%；2013年新增装机容量1,093.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763.5兆瓦，新增太阳能项目330.0兆瓦。2013年，公司风电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029小时，较上年上升14.40%。公司装机容量的增加以及平均利用小时的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发电量的提升，2013



年公司完成发电 11,143,073.5 兆瓦时，同比增长 32.60%，其中风电发电量 11,141,875.1 兆瓦时，同比增长 32.60%。从售电价格方面看，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变化不大，维持在 0.6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左右，仍保持在国内风电价格的较高水平。

2014 年，公司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2,177,841.1 兆瓦时，同比增长 9.30%。其中风电发电量 11,675,171.9 兆瓦时，同比增长 4.80%，太阳能发电量 502,669.2 兆瓦时。公司所属风电项目于 2014 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875 小时，较 2013 年下降 7.60%，风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全国风况普遍不佳。

2015 年，公司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4,669,067.6 兆瓦时，同比增长 20.5%。其中风电发电量 13,851,505.2 兆瓦时，同比增长 18.6%；太阳能发电量 817,562.4 兆瓦时，同比增长 62.6%。公司所属风电场 2015 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882 小时，较 2014 年上升 0.4%。公司太阳能项目 2015 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591 小时，较 2014 年上升 12.0%。

#### 近三年公司风电发电量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发电量（兆瓦时）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内蒙古	3,133,980.9	2,795,683.6	3,096,665.0
辽宁	2,174,850.7	2,057,122.2	2,115,846.7
云南	2,124,725.8	1,546,919.3	1,126,898.3
山东	1,679,158.4	1,686,521.0	1,678,333.0
山西	1,141,230.5	1,100,131.1	888,195.6
贵州	1,049,340.9	676,062.7	593,546.0
广东	704,901.2	477,106.6	483,626.0
河北	586,689.1	503,080.6	523,297.0
四川	463,643.8	43,078.2	-
新疆	320,575.2	534,315.8	370,618.1
上海	137,469.1	116,963.2	129,098.6
吉林	181,318.2	103,668.8	108,408.5
陕西	119,294.7	34,518.8	27,342.3
浙江	34,326.7	-	-
合计	13,851,505.2	11,675,171.9	11,141,875.1

#### 近三年公司各地区所属风电场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小时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云南	2,960	2,923	2,655

四川	2,771	2,708	-
陕西	2,380	1,902	2,099
广东	1,982	1,882	2,085
浙江	1,974	-	-
河北	1,923	1,853	1,960
吉林	1,832	1,841	2,190
辽宁	1,775	1,730	1,908
山东	1,764	1,853	1,972
山西	1,724	1,896	2,252
贵州	1,674	1,594	2,092
内蒙古	1,651	1,627	1,810
上海	1,633	1,949	2,152
新疆	1,619	2,744	3,741
<b>合计</b>	<b>1,882</b>	<b>1,875</b>	<b>2,029</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0.594元/千瓦时、0.598元/千瓦时和0.614元/千瓦时。由于国家发改委将中国划分为四个风资源区，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0.49元/千瓦时、人民币0.52元/千瓦时、人民币0.56元/千瓦时和人民币0.61元/千瓦时，因此每年每个风资源区发电量的不同导致了公司近三年平均上网电价的差异。

公司的电力能源供应给当地电网公司时，电力销售即确认，公司通常于次月向当地电网公司开出账单，地方电网公司收到账单后，通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一般情况下，首期付款占总售电量40%至70%，并于开票日期起15至30日内支付，而余下款项由于是从终端用户应付的电价附加费中额外拨款至当地电网公司，其一般支付时间为确认销售后2至12个月内。

### 3、太阳能业务情况

公司在重点发展风电业务的同时，坚持多元化战略，重点开发收益高的太阳能项目，目前公司的太阳能发电均为电站模式。截至2015年末，公司太阳能装机容量625.0兆瓦，较2014年新增太阳能项目装机容量140兆瓦，太阳能发电量817,562.4兆瓦时，公司太阳能项目于2015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591小时。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拓展太阳能发电项目，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发电业务结构。公司经营太阳能项目的子公司主要有青海区域的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甘肃的华能甘肃金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的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的华能呼和浩特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的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太阳能发电总电量和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公司太阳能发电总电量和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太阳能发电量 (兆瓦时)	817,562.4	502,669.2	1,198.4
太阳能加权平均利用 小时(小时)	1,591	1,420	-

#### (四) 发行人主要盈利模式

发行人是华能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载体，其新能源业务以风力发电为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发电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或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光伏电站，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或利用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电能，再输入电网，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收入。

##### 1、风电价格形成

对于陆上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确定。自2009年8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将中国划分为四个风资源区，所有同区陆上风电项目采用相同的基准上网电价。201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和0.56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0.61元不变。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2016年第I类、II类、III类和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0.47元/每千瓦时、0.50元/每千瓦时、0.54元/每千瓦时和0.60元/每千瓦时，较之前的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降了0.02元/每千瓦时、0.02元/每千瓦时、0.02元/每千瓦时和0.01元/每千瓦时。2018年第I类、II类、III类和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0.44元/每千瓦时、0.47元/每千

瓦时、0.51元/每千瓦时和0.58元/每千瓦时，较2016年的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降了0.03元/每千瓦时、0.03元/每千瓦时、0.03元/每千瓦时和0.02元/每千瓦时。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进一步明确上述电价调整适用范围：第一，2016年和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和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第二，2018年前如投资运行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国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标杆电价。目前中国四类风能资源区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陆上风力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2009年8月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I类资源区	0.51	0.49	0.47	0.44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4	0.52	0.50	0.47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资源区	0.58	0.56	0.54	0.51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1	0.61	0.60	0.58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 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2. 2018年前如投资运行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国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标杆电价。

除了国家发改委设定的基准上网电价外，公司的若干陆上风电项目可享有电价补助，以补偿公司建设将风电项目与地方电网连接的输电线的成本；或地方政府（如山东省）为促进地方风电发展而批准的酌情电价补助。

## 2、光伏价格形成

2011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进行了规定：2011年7月1日以前核准扶持、2011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1.15元；2011年7月1日及往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2011年7月1日之前核准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履行每千瓦时1.15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1元履行。

2013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和电价附加补助进行了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0元、0.95元、1.00元的电价标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进行了规定。规定中指出第一类资源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0.80元/千瓦时（含税），第二类资源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0.88元/千瓦时（含税）和第三类资源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0.98元/千瓦时（含税），较之前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降了0.10元/千瓦时，0.07元/千瓦时和0.02元/千瓦时。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进一步明确上述电价调整适用范围：第一，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2016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第二，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另行制定。

2016年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第一类资源区	0.80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第二类资源区	0.88	北京, 天津,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四川, 云南,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 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 山西大同、朔州、忻州, 陕西榆林、延安, 青海、甘肃、新疆除一类外其他地区
第三类资源区	0.98	除一类、二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 1. 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执行2016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 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2. 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另行制定。

公司在做好风电项目开发的同时加强了光伏项目的开发力度, 2015年取得备案光伏项目容量300.0兆瓦, 签署光伏开发协议容量691.0兆瓦。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加速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 积极探索分布式微网及能源管理新模式。

### 3、强制购买

由于风电的平均上网电价一般高于传统的煤电, 我国政府针对可再生能源监管框架制订了成本分摊的制度, 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额外成本在整个电力系统内分摊。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近期对该法的修订条款, 政府应根据国家目标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 并执行要求电网公司优先购买和调度其电网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的保证制度。

具体而言, 中国电力终端用户的电力购买价格中包含了一项附加费以弥补电网公司支付可再生能源的平均上网电价超出煤电基准购买价的部分以及将可再生能源项目接入电网的成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国务院以每千瓦时电力厘定, 并由省或跨省电网公司向终端用户收取, 并再分配予省电网企业。2011年11月以前, 我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0.004元/千瓦时, 每年征收金额100亿元左右。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迅速发展,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已入不敷出。2011年11月30日, 该标准提高至0.008元/千瓦时。2013年9月25日, 该标准提高至0.015元/千瓦时。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保障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 2016年3月, 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意见》明确我省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中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指标为7%。到2020年, 除专门的非化石能源生产企业外, 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

---

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

风电行业所依赖的可再生能源补贴附加自2006年开始已经上调多次，2015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将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钱。

####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承接了中国华能风电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中心的管理职能主要为负责风电生产运检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华能系统提供风电项目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组织申报包括国家863计划在内的海上风电、高原风场、智慧风场等重大科技项目，并承担研发工作；负责风资源评估实验室、风力发电运行及检修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风电项目前期技术审查和经济评价，组织制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战略。研发虚拟团队由公司本部及项目公司专家组成，分为土建、电气、机械等十个专业，主要负责前期、基建、生产重大技术问题攻关及技术审查、方案评审。虚拟团队以灵活的组织方式，将分散于各项目公司、科研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内部专家联系起来，实现优势人力资源的聚集，高水平技术力量集中，对公司重大科技研发工作及技术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的推进和保障作用。

研发中心目前的人员由公司专职技术人员组成，未来将会采取灵活的管理机制，将子公司的技术人员纳入管理。在人才的培养方式上，研发中心将在资源分析实验室、生产运维检修实验室的建设上与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国内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进行合作共建，形成开放实验室的机制，吸收先进技术成果，联合培养和培训技术人才，实现优势互补。此外，在科研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方式上，以前期、基建、生产运维等实际业务中需要解决的实际技术问题为科研攻关对象，提高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得科技攻关面向公司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性的效益提升。同时，公司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费用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863等国家科技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科技投入、科技研发经费筹集和使用等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说明，为科技工作提供了

---

制度保证。公司的科技投入坚持“多方筹集、着眼前沿、面向生产、重点突破”方针贯彻执行，并且对于需要紧急投入的科研开发等工作，采取一事一议，专项专用的工作方针，进而保持了科技投入及资金使用的灵活性。

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的科技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近一两年来，取得的科技成果有复杂山地地形条件下风电场微观选址技术、863海上风电开发技术的储备、华能定边分布式风电场 10kV配电网并网技术研究、以及基建生产运维技术上取得的先进成果。

2015年，公司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工作。《10千伏配网中分布式风电并网技术与应用》课题获中电联“中国电力创新奖”二等奖。海上风电场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3项国家863计划课题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技术验收，初步形成公司海上风电科研成果体系，为公司在关键技术研发、科技管理创新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

未来，研发中心计划与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培训资源评估专员及检测标定专员，组建公司内专业队伍，开展前期资源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按照“以实践应用为主导、充分利用合作资源”的原则，依托系统内科研力量，并加强与科研机构、制造厂家的合作，提供运维技术服务。随着实验室的发展，将逐步完善资质建设，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开展合理的运营模式探索。

##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未发生有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未发生风电脱网事故。

### 2、主要工作及措施

公司强化规范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反违章、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同时不断加大生产技术管理的力度，着力提升存量资产的健康状况和盈利能力，各类设备故障率同比下降，减少了电量损失，



---

设备治理初见成效。

公司始终将安全视为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基础，将安全工作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电力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投入，努力务实安全生产基础。2013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规范风电场运行、检修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进程。同时重点抓好反违章、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具体工作，努力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公司各项生产工作平稳有序进行。2015年，公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标准化达标评级以及安全性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年活动；规范生产运行管理，稳步推进输配电设备、风电机组的治理，注重提高技术监督工作水平。2015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总体平稳。

此外，公司全面开展了多元化的培训工作，从管理人才到技术、技能人才，分层次、分类别组织了不同层面的培训，以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从最基础的新员工入职开始着手抓培训和培养，结合学生专业和特长指定培养锻炼计划，从管理界面认知、发电系统规范化管理、风电企业基层实践、上市公司科学精细管理四个层面对新员工开展培训。发行人子公司开设各种专业培训班，聘请专业讲师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进行授课。2013年，组织参加全国首届风电技能技能大赛，取得良好成绩；2014年，公司组织人员参加公司风电运检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2015年，发行人子公司继续开设各种专业培训班和上岗培训，聘请专业讲师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进行授课，组织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取得全国电力行业第二届风力发电运行检修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现有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大幅提升。

未来，公司将以落实安全责任制为核心，建设安全管理体系为重点，有效降低各类安全风险。强化技术和设备管理，继续推进存量设备专项治理和技改工作，努力提高设备将康水平。

#### **（七）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重要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国家能源局统筹考虑风能资源、电力市场及各

---

地区发展状况，同意将前期工作充分、电网接入条件落实的项目列入“十二五”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

2015年，发行人进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核准计划项目的容量为1,648.5兆瓦，项目大部分位于高电价、少限电的第四类资源地区；进入基地核准计划的风电容量433.5兆瓦；列入分布式规划的风电容量30.0兆瓦；列入风电清洁供暖实施方案容量50.0兆瓦，合计列入年度计划容量2,162.0兆瓦。

2015年，公司全年共计取得1,782.0兆瓦风电项目的核准，在河南、湖南两个空白省份分别核准150.0兆瓦和58.0兆瓦风电项目，实现了上述两空白省份的突破。签署风电开发协议超百万千瓦，进一步充实了资源储备。在做好风电项目开发的同时，公司加强了光伏项目的开发力度，全年取得备案光伏项目容量300.0兆瓦，签署光伏开发协议容量691.0兆瓦。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加速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积极探索分布式微网及能源管理新模式。

##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增速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发电量5.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全社会用电量5.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速同比回落了3.7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比上年回落3.8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55,4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比上年回落4.1个百分点。

### （一）电力行业整体概况

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14亿千瓦时，增长0.7%；第二产业用电量39,143亿千瓦时，增长7.0%；第三产业用电量6,273亿千瓦时，增长10.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793亿千瓦时，增长9.2%。工业用电量38,4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6,379亿千瓦时和32,092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6.3%和7.0%。

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99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2%；第二产业40,6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6,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城乡居民生活6,9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工业用电量39,9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6,658亿千瓦时和33,272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4.2%和3.6%。

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55,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二产业用电量40,04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第三产业用电量7,1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工业用电量39,34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6,729亿千瓦时和32,620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1.3%和下降1.9%。

2013-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项目	用电量（亿千瓦时）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55,233	53,223
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994	1,014
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40,650	39,143
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6,660	6,273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6,928	6,793
工业用电量	39,348	39,930	38,471
其中：轻工业用电量	6,729	6,658	6,379
重工业用电量	32,620	33,272	32,092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 （二）风电行业概况

### 1、风电行业整体概况

在新能源领域和当前的科技发展阶段，风能是最具商业潜力、最具活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使用清洁，成本较低。与核电和太能发电相比，风力发电具有装机容量增长空间大、成本下降快、安全和永不耗竭等优势。全球风能总量约 $2.74 \times 10^9$ 兆瓦，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 \times 10^7$ 兆瓦，超过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的10倍。在各类新能源开发中，风力发电是技术相对成熟、并具有大规模开发和商业开发条件的发电方式。风力发电在为经济增长提供稳定电力供应的同时，可以有效缓解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全球变暖问题。

---

## 2、中国风电行业现状

2005-2009 年，中国风电行业发展迅速，新增装机量增速均超过 100%。2009 年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10 年新增装机量猛跌，之后两年新增装机数量持续下滑。近几年中国环境问题迫在眉睫，政府出台一系列新政策，促使新增装机量开始缓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新增装机量达到 33GW, 同比增长 42%，2012-2015 年连续四年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呈现持续增长的格局。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将超过 120 吉瓦，实现发电量 250-300 太千瓦时。目前占据全球市场主要份额的是中国，其次是美国、德国和印度。

## 3、风电行业相关政策

### (1) 行业支持性政策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法》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2006 年 1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高于当地省级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通过向电力用户征收电价附加的方式解决。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指出：“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出台，自 2011 年到 2050 年，风电带来的累计投资将达 12 万亿，未来风电发展三个阶段的战略目标：第一个阶段，从 2011 年到 2020 年，风电发展以陆上风电为主、近海（潮间带）风电示范为辅，每

---

年风电新增装机达到1,500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占电力总装机的10%,风电电量满足5%的电力需求。第二个阶段,从2021-2030年,在不考虑跨省区输电成本的前提下,风电的成本低于煤电,风电的发展重点是陆海并重,每年新增装机在2,000万左右,累计装机达到4亿千瓦,在全国发电中的比例达到8.4%,在电源结构中的比例扩大到15%左右。第三个阶段,从2031年-2050年,实现东中西部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全面发展,每年新增装机约3,000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的一半左右,风电装机总量达10亿千瓦,在电源结构中占26%,风电成为中国主力电源之一。

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时期,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1.6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6,100万千瓦,风电7,0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2,0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750万千瓦,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争取达到总发电量的20%以上。

2014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风电消纳的重要性,着力保障重点地区的风电消纳,加强风电基地配套送出信道建设,大力推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优化风电并网运行和调度管理,做好风电并网服务。

2015年9月1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海上风电项目进展有关情况的通报》(国能新能〔2015〕343号)(以下简称《通报》)。为进一步做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工作,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发展,《通报》中提出建议地方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积极协调海洋、海事、环保、军事部门、加快推进配套电网建设进度和加强建设信息报送工作等六项指导建议。

2016年3月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了到2020年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在各省的消纳比例。《指导意见》中要求各发电企业(除专门的非化石能源生产企业外)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同时《指导意见》还提出了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机制,鼓励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持有人按照相关规定参与碳减排交易和节能量交易。

---

2015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但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对此，政府积极展开对策促进新能源的消纳。2016年3月11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了《关于做好2016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做好风电并网消纳工作是我国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通知》要求，要充分认识做好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控制弃风严重地区各类电源建设节奏；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深入挖掘系统消纳风电的潜力；积极开拓风电供暖等风电消纳方式。在电力供应严重过剩且弃风严重的地区，应研究暂停或暂缓包括新能源在内的各类电源核准建设的措施，避免弃风情况进一步恶化。2015年弃风较严重或弃风率增长较快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2016年度暂不安排新增常规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2016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

## （2）电价政策

风电电价方面，我国2006年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电网企业按照中标价格收购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超出常规火电上网标杆价格的部分，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标准最初为0.002元/千瓦时，即每度电征收2厘，2009年11月起调高至0.004元/千瓦时。

2009年7月24日，在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中，首次按照资源区设立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风电标杆电价水平分别为每千瓦时0.51元、0.54元、0.58

---

元和0.61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现阶段为审批电价和招标电价结合的方式，价格区间为0.62~0.97元/千瓦时。

201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号），规定2017年以前（不含2017年）投运的近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含税），潮间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含税）。

201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和0.56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0.61元不变。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明确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并对新核准项目、规定期限内未开工或投运项目的2016年、2018年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做了调整，详见上文之“（四）发行人主要盈利模式”之“1、风电价格形成”相关说明。

### （3）财政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的政策。此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规定，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自200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通知提出，自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逐年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风电企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自项目取得生产经营收

入的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4) 风电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2015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29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8.6%。2015年，风电发电量1,863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3.3%。2015年，新增风电核准容量4,300万千瓦，同比增加700万千瓦，累计核准容量2.16亿千瓦，累计核准在建容量8,707万千瓦。

2015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728小时，同比下降172小时，利用小时数最高的地区是福建2,658小时，利用小时数最低的地区是甘肃1,184小时。2015年，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全年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15%，同比增加7个百分点，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是内蒙古(弃风电量91亿千瓦时、弃风率18%)、甘肃(弃风电量82亿千瓦时、弃风率39%)、新疆(弃风电量71亿千瓦时、弃风率32%)、吉林(弃风电量27亿千瓦时、弃风率32%)。

2015年风电产业发展统计数据

省(区、市)	累计核准容量(万千瓦)	累计在建容量(万千瓦)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累计并网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合计	21,641	8,707	3,297	12,934	1,863	339	15%	1,728
北京	25	10	0	15	3	-	-	1,703
天津	82	53	0	29	6	-	-	2,227
河北	1,572	549	109	1,022	168	19	10%	1,808
山西	1,191	522	214	669	100	3	2%	1,697
山东	1,311	590	99	721	121	-	-	1,795
内蒙古	3,152	727	407	2,425	408	91	18%	1,865
辽宁	825	186	30	639	112	12	10%	1,780
吉林	693	249	36	444	60	27	32%	1,430
黑龙江	716	213	49	503	72	19	21%	1,520



上海	81	20	24	61	10	-	-	1,999
江苏	901	489	110	412	64	-	-	1,753
浙江	245	141	31	104	16	-	-	1,887
安徽	328	193	53	136	21	-	-	1,742
福建	401	228	13	172	44	-	-	2,658
江西	313	246	31	67	11	-	-	2,030
河南	473	382	47	91	12	-	-	1,793
湖北	407	273	58	135	21	-	-	1,927
湖南	550	394	86	156	22	-	-	2,079
重庆	105	82	13	23	3	-	-	2,119
四川	394	321	45	73	10	-	-	2,360
陕西	535	366	39	169	28	-	-	2,014
甘肃	1,386	134	245	1,252	127	82	39%	1,184
青海	155	109	15	47	7	-	-	1,952
宁夏	1,096	274	404	822	88	13	13%	1,614
新疆	1,883	272	842	1,611	148	70	32%	1,571
新疆兵团	272	192	45	80	4	1	19%	1,560
西藏	5	4	0	1	0	-	-	1,760
广东	547	300	42	246	41	-	-	1,689
广西	365	322	30	43	6	-	-	2,122
海南	39	8	0	31	6	-	-	1,914
贵州	653	331	90	323	33	-	-	1,199
云南	939	527	90	412	94	3	3%	2,573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 （三）光伏行业概况

#### （1）光伏行业政策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为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提出的完善支持政策意见包括：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和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和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2020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

2015年12月15日，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700亿千瓦时；年度总投资额约2,000亿元。其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显著扩大，形成西北部大型集中式电站和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举的发展格局。太阳能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集热面积保有量达到8亿平方米，年度总投资额约1,000亿元。”。

### 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国内光伏应用

日期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2/9/13	能源局《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20GW，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2012/12/19	国务院出台鼓励光伏发展五项措施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2、规范产业发展秩序；3、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4、完善支持政策；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减少政府干预，禁止地方保护。
2013/7/15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2013/8/1	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确定18个示范区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实行按发电量补贴政策。
2013/8/26	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制定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表：一类资源区0.9元/千瓦时（含税）；二类资源区0.95元/千瓦时（含税）；三类资源区1元/千瓦时（含税）。
2013/8/30	发改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
2013/9/25	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目录。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光伏电站项目不得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
2013/10/1	能源局《关于征求2013、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意见的函》	2014年分布式光伏电站规划8GW，大型电站4GW，合计12GW。
2013/11/18	能源局《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管理办法从规模管理、项目备案、建设条件、电网接入和运行、计量与结算等方面对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1、由电网按月“转付”国家补贴资金，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2、在经开区等相对独立的供电区域统一建设的，余电上网部分可向该供电区域其他电力用户直接售电。
2013/11/26	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	电网企业未按照规定完成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光伏发电项目运营主体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014/1/17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	2014年全年光伏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

	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瓦，其中分布式 8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600 万千瓦。
2014/6/7	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
2015/12/15	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年度总投资额约 2,000 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 （2）光伏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4,318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3,712万千瓦，分布式606万千瓦，年发电量392亿千瓦时。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1,513万千瓦，完成了2015年度新增并网装机1,500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全国大多数地区光伏发电运行情况良好，全国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133小时，西北部分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弃光现象，甘肃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061小时，弃光率达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042小时，弃光率达26%。

光伏发电呈现东中西部共同发展格局。中东部地区有6个省累计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分别是江苏（422万千瓦）、河北（239万千瓦）、浙江（164万千瓦）、山东（133万千瓦）、安徽（121万千瓦）和山西（113万千瓦）。新疆（含兵团）、内蒙古和江苏居新增装机前三位，分别为210万千瓦、187万千瓦和16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大的地区有浙江（121万千瓦）、江苏（119万千瓦）和广东（57万千瓦）。

### 2015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情况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累计装机容量	其中：光伏电站	新增装机容量	其中：光伏电站
总计	4,318	3,712	1,513	1,374
北京	16	2	2	2
天津	12	3	3	0
河北	239	212	89	89
山西	113	111	69	68
内蒙古	489	471	187	187
辽宁	16	7	6	3
吉林	7	6	1	

黑龙江	2	1	1	
上海	21	2	4	
江苏	422	304	165	132
浙江	164	42	90	39
安徽	121	89	71	63
福建	15	3	3	3
江西	43	17	4	4
山东	133	89	73	67
河南	41	14	18	7
湖北	49	43	35	35
湖南	29	0	0	0
广东	63	7	11	5
广西	12	5	3	3
海南	24	19	5	5
重庆	0	0	0	0
四川	36	33	30	28
贵州	3	3	3	3
云南	65	63	30	30
西藏	17	17	2	2
陕西	117	112	62	60
甘肃	610	606	93	89
青海	564	564	151	151
宁夏	309	306	92	90
新疆	406	402	131	131
新疆兵团	160	160	79	79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清洁能源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把市场发展及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在一起，坚持走速度与规模、效益与质量、国内与国际市场相结合的发展之路，全力以赴发展以风电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造实力雄厚、国际一流的新能源企业。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公司是国内清洁能源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华能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载体，未来华能集团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享有华能集团范围内新业务机会选择权、选择购买权及优先受让权。

---

项目储备方面，公司风电项目主要部署于拥有优质风能资源、上网电价较高的地区，并考虑了当地并网和电力传输条件。公司面对地方风电审批政策调整的形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2015年，公司以质量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调配资源，加强基建全方位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不仅实现了一至三类风资源区域1,252.0兆瓦风电项目的投产，同时在四类风资源区抢投了942.0兆瓦风电项目，有效规避了电价下调的风险，提前锁定了项目效益。华能云和黄源风电场项目的投产填补了公司在浙江省的空白。

公司持续加大前期资源开发力度，2015年全年核准风电项目1,782.0兆瓦，纳入全年计划容量2,162.0兆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综合来看，公司在风力发电装机规模较大，积极优化风电开发布局，项目储备丰富，资源配置区域优势明显，竞争力较强。

##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电力企业之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9年7月9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正式改制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0日，龙源电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号00916，简称“龙源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龙源电力控股股东。2015年龙源电力累计完成发电量357.31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257.09亿千瓦时。

龙源电力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的销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电力企业之一。大唐新能源在香港上市，股份代号为01798，简称“大唐新能源”。

大唐新能源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是中国清洁能源上市公司之一，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等与发电相关的产业。华电福新在香港上市，股份代号为00816，简称“华电福新”。2015年华电福新总发电量为37,179,639.0兆瓦时，其中风力发电量为9,070,847.4兆瓦时。

截至2015年末，我国主要风电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见下表：

截至2015年末主要风电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73	889.40	196.49	46.76	40.76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5.45	764.03	153.47	26.23	22.18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3.26	598.00	74.16	20.43	19.0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2015年度报告。其中，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公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发行人有四大特点：专业化、前瞻性、高增长及可持续。

---

### 1、专业化

发行人专注于可再生能源业务，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总装机容量达到10,345.4兆瓦。同时，发行人承担了多项海上风电场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和前沿科技项目的研究，致力于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 2、前瞻性

发行人战略性的全国布局极具前瞻性。截至2015年末，公司风电装机项目分布在全国风资源丰富的14个省市及自治区。

### 3、高增长

发行人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2015年公司装机容量增长率为29.1%；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4.35%，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 4、可持续性

发行人加大高效益区域开发力度，2015年新增装机中，分布在电价高、风资源较好且无实质性消纳问题区域的项目比例大幅提高，有效规避了限电问题所带来的困扰。同时，发行人作为华能集团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拥有控股股东给予的三项优先权力：新业务机会选择权、选择购买权及优先受让权，为发行人未来的增长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开发其他可再生资源，以拓展公司的发电能力并拓宽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发展太阳能业务并获取资源，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625兆瓦，比2014年增加140兆瓦。另外，发行人正在探索开发包括潮汐、波浪和氢能在内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机会，以期拓展公司的发电能力。

##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三五”时期是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公司创建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的关键时期。国家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决心十分坚定，政策扶持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产业发展仍处于历史性的战略机遇期。但在经济新常态下，电力需求增速明显放缓，电力供应过剩局势将进一步加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

---

入，电力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风电、光伏上网电价下调，优质资源获取难度显著增加，公司将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和考验。

2016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体制改革新趋势和能源市场新变化，公司将坚定信心，牢固树立风险意识、机遇意识和创新意识，继续坚持以质量与经济效益为中心，顺应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要求，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和改革创新，把握战略机遇，努力开创“十三五”良好开局，加快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

#### 1、持续落实安全基础，提升生产运维水平

全面推进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持续夯实安全基础。进一步完善生产标准化体系，加强设备综合治理，有效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 2、深入优化结构布局，加大力度开发优质资源

着力推进优质资源获取。优先在接入好、电价高、限电少、资源好的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和资源开发。加大光伏项目储备比重，加大风光同场项目、分布式、低风速项目的开发力度。

#### 3、精准高效抓好基本建设，持续创建优质工程

有效应对降电价政策风险，持续优化布局，积极开展第四类风资源区域项目建设。强化管理，提高项目投产质量，降低项目工程造价，实现项目有序有效开发建设，为公司“十三五”发展奠定基础。

#### 4、全面提升营销管理水平，有效缓解限电压力

深入研究电改配套文件及各地市场交易规则，牢固树立以市场竞争为核心的营销理念。掌握区域电力市场实时动态，提前分析未来发电形势，超前部署有关工作，全面做好参与市场竞争的准备。

#### 5、着力降低建设成本和财务成本，不断提高新增项目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强化基建现场管理和概算审核，严格审查工程结算，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拓宽融资渠道、破题融资方式，持续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 十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 1、控股股东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华能集团直、间接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6.9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华能集团	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发电厂	北京	56.90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17,020.00	50.00
2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5,181.00	46.00

#### 4、关联个人

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2.07	933.52	863.09

#### 2、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下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提供服务	6.60	171.37	70.76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6.60	158.30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07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	39.85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1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0.91
销售碳减排量			
-华能碳资产	36.05	-	-
接受服务	14,766.05	9,674.02	8,139.1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41.03	4,417.63	3,675.05
-新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0.23	2,035.10	1,579.67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52.91	2,280.13	2,116.34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653.00	653.00	340.00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176.56	146.04	-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23.00	2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1.26	13.03	31.26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2.74	-	-
-华能财务	22.22	56.20	30.2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4.94	29.60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1,000.60	17.90	17.00
-华能金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0.00	-	-
-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78	-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	8.27	-
-华能碳资产	452.75	-	-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9.14	-	-
存入/(收回)华能财务存款净额	9,387.06	128,149.95	-68,463.14
借款担保减少(注1)	18.67	125.84	195.83
取得融资租赁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2,478.63	-
借入借款			
-华能财务	805,000.00	815,000.00	230,000.00
偿还借款			
-华能财务	805,000.00	795,000.00	230,000.00
利息支出			
-华能财务	2,035.75	1,587.70	309.66
-华能天成	2,036.37	-	-

购买股权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22,334.00	-
增加投资			
-华能碳资产	-	-	1,00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00.00	15,000.00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	824.00
分派股息(注2)	11,070.62	11,070.62	8,302.97
(收回)/提供代垫款项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通榆风电分公司	-11.46	22.92	-
归还代垫款项			
-华能集团	-	-348.32	348.32
利息收入			
-华能财务	2,491.90	1,732.92	1,882.80

注1：借款担保减少指华能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余额的减少。

注2：分派股息为本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分派的现金股利。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余额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下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银行存款			
-华能财务	229,491.35	220,104.29	91,954.34
应收账款	-	-	19.8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	19.85
其他应收款	1,241.31	585.18	339.9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2.11	562.25	339.9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1.46	22.92	-
-华恒海惠	0.74	-	-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7.00	-	-
应收股利			
预付账款	14.40	481.57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	481.57	-
-北京市华能昌平培训中心	12.00	-	-
长期应收款	14,132.09	14,205.70	-
-华能碳资产	14,132.09	14,205.70	-
预收款项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253.62	294.00	223.20
短期借款			
-华能财务	20,000.00	20,000.00	-
应付利息	70.62	33.00	-
-华能财务	30.80	33.00	-
-华能天成	39.82	-	-
其他应付款	2,069.64	1,689.28	1,920.6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5.61	55.61	55.61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4	51.64	51.64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71	1,321.50	1,128.8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4.67	30.53	106.29
-华能集团	200.00	200.00	548.32
-华能集团甘肃分公司	30.00	30.00	30.00
-华能碳资产	14.01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478.63	32,478.63	-
接受华能集团担保借款余额	1,940.71	1,959.38	2,085.22
<b>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母公司口径)</b>	<b>269,867.31</b>	<b>330,508.21</b>	<b>213,280.99</b>

(3)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金额单位: 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接受服务	3,738.21	3,983.44	1,492.05
-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653.00	1,306.00	-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309.47	2,225.20	872.32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62	96.49	557.20
-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153.13	306.26	-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公司	-	49.50	62.52
- 华能碳资产	480.00	-	-

根据本公司与华能碳资产于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协议, 华能碳资产同意以人民币5元/吨的价格(此价格可根据碳交易市场变化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向本公司购买部分项目于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生的碳减排量。此外, 华能碳资产为发行人提供碳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每年向华能碳资产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上一年度最后一日华能碳资产所欠发行人的债务余额的2%计算。

(4) 以上2、(1)(2)(3)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最近三年以上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能财务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新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金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主要股东（即有权于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 （2）交易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3）公司监事；
- （4）以上人士的联系人（指以上人士持有 30%或以上权益的企业）；
- （5）属下列情况的任何非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的任何关连方（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

---

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

(6) 第(5)项所指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发行人关连方按以下程序确认：由经理部根据上述发行人关联方(1)-(4)条，计划部根据上述发行人关联方(5)-(6)条按季度编制、更新一份关连方清单，并经财务部和证券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总经理批准。经理部和计划部亦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该关连方清单，同时于每年六月、十二月末会同上述部门对清单定期更新，更新后清单审核程序同上。经审批后的关连方清单需及时分发给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执行。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和公正的商业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和防范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此等人士的联系人)利用其职位取得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连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连方与独立于关连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连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的人员和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委员会、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公司各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 （一）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机构，分管证券业务的领导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是信息披露委员会的直属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

### （二）信息披露的职权分工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门负责机构，公司对外进行的任何信息披露均需经信息披露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批准，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经营班子相关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向总经理报告工作；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原则上应由分管证券业务领导任主任，经营班子相关成员任副主任。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合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为信息披露委员会的直属工作机构，负责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和协调，其工作向信息披露委员会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长由证券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财务部工作人员及各职能部门信息员。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所属单位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知悉相

---

关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通报。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监事知悉相关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通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所属单位负责人应督促所属部门和单位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属部门和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小组。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 2016 年 1 季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58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958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3月，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2014年7月，发行人开始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

---

简称“准则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上述变更,使得发行人在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前期已披露的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变更如下:

#### **(一)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科目**

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发行人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发行人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准则 2 号(2014)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准则 41 号中一并考虑。发行人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 **(二) 职工薪酬相关科目**

发行人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 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科目**

根据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发行人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发行人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四)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2014)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2014),发行人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

---

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的合并范围。

#### **（五）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发行人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六）合营安排**

采用准则 40 号前，发行人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根据准则 40 号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采用准则 40 号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 **（八）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发行人的列报产生影响。

### **四、期后事项调整说明**

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上年比较数据与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调整所致。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356,070,000 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华能开发持有的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格

尔木” )的 100%的股权。

华能格尔木是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青海省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华能格尔木与发行人同受华能集团最终控制。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发行人取得了华能格尔木 100%的权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对价会在如下情形下进行调整：如若华能格尔木无法按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预期由青海省税务部门对其可再生能源发电收入补贴部分免征增值税并要求缴纳相应增值税，华能开发需向发行人返还部分股权对价。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发行人与华能开发双方均确认华能格尔木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华能开发遵照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4 年 7 月向发行人返还对价款人民币 13,273.00 万元。该股权收购的最终对价为人民币 22,334.00 万元。

华能格尔木的财务信息如下：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华能格尔木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合并日)
收入	4,505.35
净利润	1,661.24
净现金流入	2,157.18

华能格尔木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 截至 2013 年末和合并当日华能格尔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78.39	421.21
应收票据	790.00	19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064.08	10,938.69
预付账款	3.90	3.90
存货	-	21.27
固定资产	69,132.54	70,109.80
工程物资	39.73	-
应付职工薪酬	-18.24	-17.30
应交税费	5,504.65	6,335.36
应付利息	-358.28	-128.27
其他应付款	-3,679.42	-5,07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00	-5,700.00
长期借款	-60,300.00	-60,700.00

净资产	18,057.34	16,396.10
-----	-----------	-----------

由于华能格尔木在历史期间一直为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在编制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华能格尔木在历史期间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对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 2013 年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五、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95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95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958号审计报告。

如本募集说明书前文所述，因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和发行人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上年数据作了部分调整，故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 六、报告期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031.03	453,061.39	778,805.66	643,979.60
应收票据	10,597.84	9,418.62	8,367.71	1,304.35
应收账款	406,604.88	280,577.20	307,667.27	299,581.91
预付款项	1,432.17	517.53	1,515.03	294.98
应收利息	135.70	135.70	134.48	179.18
其他应收款	20,782.76	11,555.50	15,992.58	39,886.07
存货	4,075.75	4,296.51	1,313.03	4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579.43	4,579.4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2,239.57</b>	<b>764,141.90</b>	<b>1,113,795.75</b>	<b>985,672.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22.69	85,993.12	38,106.71	23,106.71
长期应收款	17,876.54	17,876.54	18,495.15	4,289.44
长期股权投资	10,934.25	10,934.25	11,203.15	8,209.71
固定资产	5,688,258.56	5,433,383.12	4,435,959.51	3,759,790.64
在建工程	1,194,620.70	1,414,305.29	1,332,462.43	856,001.66
工程物资	46.19	46.19	62.66	110.72
无形资产	98,164.74	98,798.33	84,751.31	83,465.34
长期待摊费用	602.46	690.95	1,088.24	1,43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19	408.19	484.87	56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3.37	5,993.37	5,465.3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96,827.68</b>	<b>7,068,429.34</b>	<b>5,928,079.32</b>	<b>4,736,966.18</b>
<b>资产总计</b>	<b>7,979,067.25</b>	<b>7,832,571.24</b>	<b>7,041,875.07</b>	<b>5,722,638.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5,000.00	1,405,000.00	1,205,000.00	840,000.00
应付票据	62,889.46	70,648.37	91,182.46	171,707.34
预收款项	253.62	253.62	294.00	223.20
应付职工薪酬	4,106.32	4,123.86	3,390.13	3,004.53
应交税费	-364,411.09	-391,799.04	-341,173.62	-321,925.98
应付利息	17,463.78	16,027.60	11,855.72	8,332.54
应付股利	2,586.50	3,478.62	1,842.85	1,004.86
其他应付款	847,671.59	824,223.35	680,144.10	659,11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38.11	317,446.62	569,035.76	243,201.48
其他流动负债	549,524.59	199,824.5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4,922.88</b>	<b>2,449,227.58</b>	<b>2,221,571.40</b>	<b>1,604,667.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11,264.24	2,882,274.47	2,499,079.13	2,122,554.39
应付债券	185,436.84	185,436.84	185,122.83	198,710.78
长期应付款	418,312.65	423,998.19	440,326.97	296,95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05	1,983.05	1,931.76	1,880.47
递延收益	14,067.65	14,301.03	15,424.39	16,57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82.62	22,764.3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53,347.05</b>	<b>3,530,757.95</b>	<b>3,141,885.08</b>	<b>2,636,682.17</b>
<b>负债合计</b>	<b>6,058,269.93</b>	<b>5,979,985.53</b>	<b>5,363,456.48</b>	<b>4,241,349.4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72,799.62	972,799.62	972,799.62	902,921.54
资本公积	260,147.82	260,147.82	260,147.82	216,599.69
其他综合收益	-4,320.55	1,798.77	-1,357.68	-1,535.48
盈余公积	15,968.63	15,968.63	12,471.36	10,795.06
未分配利润	593,033.49	519,575.04	356,356.03	269,312.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37,629.01</b>	<b>1,770,289.88</b>	<b>1,600,417.15</b>	<b>1,398,093.52</b>
<b>少数股东权益</b>	<b>83,168.32</b>	<b>82,295.84</b>	<b>78,001.44</b>	<b>83,195.9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20,797.33</b>	<b>1,852,585.72</b>	<b>1,678,418.60</b>	<b>1,481,289.4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979,067.25</b>	<b>7,832,571.24</b>	<b>7,041,875.07</b>	<b>5,722,638.89</b>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2,858.01	741,565.36	621,492.69	593,900.64
减：营业成本	92,851.53	349,302.73	267,020.48	266,23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83	2,311.08	662.66	629.50
管理费用	2,790.97	14,452.43	33,891.80	27,908.21
财务费用	51,905.26	208,311.12	211,938.54	194,020.65
资产减值损失	-	285.91	-	23,390.94
加：投资收益	-	745.09	602.31	15,68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268.91	-167.69	-300.29
营业利润	74,595.41	167,647.18	108,581.52	97,399.29
加：营业外收入	4,459.10	37,311.21	9,819.37	3,56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	-	10.21	6.58
减：营业外支出	238.87	661.25	460.20	60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97	26.62
<b>利润总额</b>	<b>78,815.64</b>	<b>204,297.14</b>	<b>117,940.68</b>	<b>100,364.84</b>
减：所得税费用	4,484.70	14,137.00	8,565.01	6,714.25
净利润	74,330.93	190,160.14	109,375.67	93,65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8.45	186,172.27	106,778.05	90,681.60
少数股东损益	872.48	3,987.87	2,597.63	2,969.0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16.72	895,182.04	691,413.18	664,5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5.49	8,372.47	2,479.72	2,68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77	4,899.11	15,186.13	11,3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14.99	908,453.63	709,079.03	678,6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5.26	-49,729.01	-40,229.92	-28,52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8.93	-38,403.70	-28,032.74	-21,28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6.92	-38,789.53	-15,622.85	-16,43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51	-13,348.10	-12,680.74	-10,9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3.61	-140,270.34	-96,566.25	-77,251.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001.38</b>	<b>768,183.29</b>	<b>612,512.78</b>	<b>601,369.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2,45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14.00	770.00	9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	1,505.30	53.80	0.29
收回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	-	36,771.62	54,559.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76	23,869.89	43,916.33	52,08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51	63,160.82	99,300.08	105,44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89.03	-1,264,366.62	-1,339,397.59	-732,68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841.92	-51,306.99	-2,021.7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	-	-	-	-26,29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89	-3,315.45	-4,697.94	-24,70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43.92	-1,314,523.98	-1,395,402.53	-785,703.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218.42</b>	<b>-1,251,363.17</b>	<b>-1,296,102.45</b>	<b>-680,258.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9.32	4,400.00	135,825.21	124,561.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9.32	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000.00	3,193,821.86	2,872,649.58	1,353,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575.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69.32	3,397,796.86	3,108,474.79	1,478,46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300.00	-2,868,810.60	-1,923,786.37	-1,070,365.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29.96	-265,461.59	-244,083.84	-215,57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1,984.19	-3,243.22	-9,46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2.64	-85,770.26	-51,742.92	-50,36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022.60	-3,220,042.44	-2,219,613.13	-1,336,304.8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3.28</b>	<b>177,754.42</b>	<b>888,861.66</b>	<b>142,156.4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1	13,928.13	970.77	-7,997.2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b>	<b>-74,439.94</b>	<b>-291,497.34</b>	<b>206,242.76</b>	<b>55,270.2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965.24	638,462.57	432,219.81	376,949.55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2,525.30</b>	<b>346,965.24</b>	<b>638,462.57</b>	<b>432,219.81</b>

##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237.91	216,692.05	494,647.94	387,406.52
应收账款	10.00	10.00	10.00	20.00
预付款项	278.76	270.35	609.97	-
应收利息	135.70	135.70	113.16	179.18
应收股利	80,742.15	81,889.91	32,418.10	49,706.58
其他应收款	1,364,835.53	1,327,813.99	1,114,331.75	1,038,051.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7,932.21	139,234.46	267,994.46	118,754.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0,172.26</b>	<b>1,766,046.45</b>	<b>1,910,125.38</b>	<b>1,594,118.5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98.42	30,898.42	29,098.42	14,098.42
长期应收款	1,529,364.63	1,528,664.63	1,386,006.70	1,413,425.46
长期股权投资	1,616,719.25	1,588,839.25	1,324,596.05	1,031,779.54
固定资产	1,471.37	1,591.37	1,433.66	1,598.39
在建工程	38,235.82	38,235.82	38,007.77	38,937.85
长期待摊费用	296.56	381.36	777.36	1,105.66
无形资产	681.17	719.70	111.81	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5.30	5,465.30	5,465.3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23,132.53</b>	<b>3,194,795.86</b>	<b>2,785,497.09</b>	<b>2,500,986.76</b>
<b>资产总计</b>	<b>4,993,304.79</b>	<b>4,960,842.31</b>	<b>4,695,622.47</b>	<b>4,095,105.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5,000.00	1,405,000.00	1,205,000.00	840,000.00
应付票据	-	-	-	75,156.78
预收款项	253.62	253.62	294.00	177.20
应付职工薪酬	820.53	847.43	590.56	430.66
应交税费	721.94	931.42	730.01	614.36
应付利息	6,062.10	6,843.00	3,139.93	2,239.55
其他应付款	79,002.68	78,642.98	76,106.20	42,2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88.13	160,798.85	439,009.81	141,390.71
其他流动负债	549,524.59	199,824.5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4,773.59</b>	<b>1,853,141.90</b>	<b>1,724,870.50</b>	<b>1,102,236.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38,439.32	1,437,739.32	1,300,744.67	1,420,120.52
应付债券	185,436.84	185,436.84	185,122.83	198,710.78
长期应付款	8,996.00	8,996.00	24,867.92	44,136.39
递延收益	50.00	50.00	55.00	88.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32,922.16</b>	<b>1,632,222.16</b>	<b>1,510,790.42</b>	<b>1,663,056.68</b>
<b>负债合计</b>	<b>3,527,695.74</b>	<b>3,485,364.05</b>	<b>3,235,660.92</b>	<b>2,765,293.6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72,799.62	972,799.62	972,799.62	902,921.54
资本公积	395,762.30	395,762.30	395,762.30	334,156.83
盈余公积	15,968.63	15,968.63	12,471.36	10,795.06
未分配利润	81,078.50	90,947.70	78,928.27	81,938.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65,609.05</b>	<b>1,475,478.25</b>	<b>1,459,961.55</b>	<b>1,329,811.7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993,304.79</b>	<b>4,960,842.31</b>	<b>4,695,622.47</b>	<b>4,095,105.32</b>

###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2.89	94.77	166.73
减：营业成本	3.38	21.82	19.80	1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2	13.55	14.41
管理费用	2,790.97	14,450.45	14,990.70	12,084.37
财务费用	7,075.09	16,920.70	24,811.53	27,643.13
加：投资收益	-	66,358.98	56,465.72	123,32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268.91	-204.90	-300.29
营业利润	-9,869.44	34,967.88	16,724.90	83,733.49
加：营业外收入	0.24	5.20	41.87	1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89	6.14
减：营业外支出	-	0.38	3.77	-
<b>利润总额</b>	<b>-9,869.20</b>	<b>34,972.70</b>	<b>16,763.01</b>	<b>83,872.65</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净利润</b>	<b>-9,869.20</b>	<b>34,972.70</b>	<b>16,763.01</b>	<b>83,872.65</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56	220.00	40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7	597.99	11,348.67	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7	620.55	11,568.67	4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82.87	-7,418.96	-4,35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85	-6,049.26	-5,612.88	-4,86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6	-15.32	-263.94	-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0	-2,541.80	-1,975.23	-2,1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02	-13,489.25	-15,271.01	-11,505.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1.75</b>	<b>-12,868.69</b>	<b>-3,702.33</b>	<b>-11,043.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6.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76	17,156.09	73,959.10	77,905.12
收回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	-	36,771.62	31,946.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61.76	1,955,372.34	1,422,390.06	909,25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09.52	2,010,726.53	1,528,296.14	987,15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4.54	-2,036.21	-35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80.00	-267,738.59	-325,809.38	-133,724.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	-	-3,33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88.10	-2,175,356.04	-1,641,322.69	-1,174,70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68.10	-2,443,649.16	-1,969,168.27	-1,312,111.2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58.58</b>	<b>-432,922.64</b>	<b>-440,872.14</b>	<b>-324,955.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825.21	122,987.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700.00	2,622,350.00	2,248,600.00	1,23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575.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00.00	2,821,925.00	2,484,425.21	1,353,18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261.00	-2,560,436.94	-1,820,161.99	-976,553.6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4.43	-47,209.83	-42,911.35	-28,05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7.86	-21,487.34	-21,868.79	-21,4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43.30	-2,629,134.11	-1,884,942.12	-1,026,0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6.70	192,790.89	599,483.09	327,16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1	11,816.17	792.97	-7,37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443.24	-241,184.27	155,701.59	-16,214.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0.12	354,464.39	198,762.80	214,976.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36.89	113,280.12	354,464.39	198,762.80

## 七、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一) 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 201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华能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怀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繁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甘肃金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100.00
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100.00
华能宁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上述10家子公司自新设或完成股权收购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2、无2013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 （二）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华能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嘉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85.00
华能云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100.00
锦州协合兴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100.00
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莱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乌拉特后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正蓝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四子王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上述14家子公司自新设或完成股权收购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2、201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 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丧失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6%的股权。上海临港是于2012年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810,000元，主要从事海上风力发电业务。

发行人与另一持有上海临港44%股权的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签订了《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以下简称“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上海申能承诺在投票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对上海临港形成控制。上海申能于2014年从另一少数股东处收购了上海临港1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上海申能持有上海临港54%股权。2014年9月，上海申能与发行人同意终止原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自此发行人对上海临港不再形成控制。同时根据更新的上海临港公司章程，发行人对上海临港有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对于上海临港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 （三）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 2015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乌拉特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上述4家子公司自新设之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2、无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 （四）2016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6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华能平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庆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华能雄飞（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2、无2016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 八、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3月末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应收账款(亿元)	40.66	28.06	30.77	29.96
其他应收款(亿元)	2.08	1.16	1.60	3.99
总资产(亿元)	797.91	783.26	704.19	572.26
应付债券(亿元)	18.54	18.54	18.51	19.87
总负债(亿元)	605.83	598.00	536.35	424.13
全部债务(亿元)		526.24	482.63	376.45
股东权益(亿元)	192.08	185.26	167.84	148.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29	74.16	62.15	59.39
利润总额(亿元)	7.88	20.43	11.79	10.04
净利润(亿元)	7.43	19.02	10.94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27	10.28	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35	18.62	10.68	9.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0	76.82	61.25	60.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2	-125.14	-129.61	-68.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6	17.78	88.89	14.22
流动比率(%)	35.22	31.20	50.14	61.43
速动比率(%)	35.06	31.02	50.08	61.40
资产负债率(%)	75.93	76.35	76.17	74.12
债务资本比率(%)		73.96	74.20	71.76
营业毛利率(%)	58.34	52.90	57.04	55.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5.76	5.21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0.77	6.92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6.50	5.24
EBITDA(亿元)		70.03	55.79	48.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31	11.56	12.91
EBITDA利息倍数(%)		263.58	231.14	23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86	252.13	204.69	198.24
存货周转率(%)	2,218.08	12,453.89	30,349.14	59,610.00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6.99	33.05	21.33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4.57	19.69	14.4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5. 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总资产

产为年初、年末总资产平均数，2013年平均总资产采用2014年初总资产余额。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年初、年末净资产平均数，2013年平均净资产采用2014年初净资产余额。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年初、年末净资产平均数，2013年平均净资产采用2014年初净资产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收益摊销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应收账款为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平均数，2013年平均应收账款采用2014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存货为年初、年末存货平均数，2013年平均存货采用2014年初存货余额。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其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4,031.03	5.44%	453,061.39	5.78%	778,805.66	11.06%	643,979.60	11.25%
应收票据	10,597.84	0.13%	9,418.62	0.12%	8,367.71	0.12%	1,304.35	0.02%
应收账款	406,604.88	5.10%	280,577.20	3.58%	307,667.27	4.37%	299,581.91	5.24%
预付款项	1,432.17	0.02%	517.53	0.01%	1,515.03	0.02%	294.98	0.01%
应收利息	135.70	0.00%	135.70	0.00%	134.48	0.00%	179.18	0.00%
其他应收款	20,782.76	0.26%	11,555.50	0.15%	15,992.58	0.23%	39,886.07	0.70%
存货	4,075.75	0.05%	4,296.51	0.05%	1,313.03	0.02%	446.63	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579.43	0.06%	4,579.43	0.06%	-	-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2,239.57</b>	<b>11.06%</b>	<b>764,141.90</b>	<b>9.76%</b>	<b>1,113,795.75</b>	<b>15.82%</b>	<b>985,672.71</b>	<b>17.2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22.69	1.00%	85,993.12	1.10%	38,106.71	0.54%	23,106.71	0.40%
长期应收款	17,876.54	0.22%	17,876.54	0.23%	18,495.15	0.26%	4,289.44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0,934.25	0.14%	10,934.25	0.14%	11,203.15	0.16%	8,209.71	0.14%
固定资产	5,688,258.56	71.29%	5,433,383.12	69.37%	4,435,959.51	62.99%	3,759,790.64	65.70%
在建工程	1,194,620.70	14.97%	1,414,305.29	18.06%	1,332,462.43	18.92%	856,001.66	14.96%



工程物资	46.19	0.00%	46.19	0.00%	62.66	0.00%	110.72	0.00%
无形资产	98,164.74	1.23%	98,798.33	1.26%	84,751.31	1.20%	83,465.34	1.46%
长期待摊费用	602.46	0.01%	690.95	0.01%	1,088.24	0.02%	1,430.4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19	0.01%	408.19	0.01%	484.87	0.01%	561.5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3.37	0.08%	5,993.37	0.08%	5,465.30	0.0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96,827.68</b>	<b>88.94%</b>	<b>7,068,429.34</b>	<b>90.24%</b>	<b>5,928,079.32</b>	<b>84.18%</b>	<b>4,736,966.18</b>	<b>82.78%</b>
<b>资产总计</b>	<b>7,979,067.25</b>	<b>100.00%</b>	<b>7,832,571.24</b>	<b>100.00%</b>	<b>7,041,875.07</b>	<b>100.00%</b>	<b>5,722,638.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5,722,638.89万元、7,041,875.07万元和7,832,571.24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同比增长23.05%和11.23%。2014年末总资产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2013年末分别增加676,168.87万元和476,460.77万元，另一方面2014年12月发行人通过H股非公开定向增发配售698,780,832.00股H股使得股东权益增加135,760.21万元所致。2015年末总资产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736,966.18万元、5,928,079.32万元和7,068,429.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78%、84.18%和90.24%，该资产结构符合风电行业特点。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7,979,067.2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7%；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096,827.68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88.94%。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存入华能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存款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3,979.60万元、778,805.66万元和453,061.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25%、11.06%和5.78%。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变动20.94%和-41.83%，2014年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发行人通过H股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35,760.21万元所致；2015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上年H股增发所获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发行人一期公司债券“12能新01”于2015年10月底到期兑付本息合计规模119,472.00万元。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 截至2015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5年末
现金	65.81
银行存款	223,504.23
关联方存款	229,491.35
<b>货币资金合计</b>	<b>453,061.39</b>
其中：定期存款	103,411.92
其他受限存款	2,684.23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34,031.03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为5.44%，较上年末减少4.20%。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收入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9,581.91万元、307,667.27万元和280,577.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4%、4.37%和3.58%。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变动2.70%和-8.80%，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减少主要是部分应收款实现回款所致。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06,604.88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为5.10%，较上年末增长44.92%，主要是电费收入相关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发电及相关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759,790.64万元、4,435,959.51万元和5,433,383.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70%、62.99%和69.37%。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7.98%和22.48%，主要是部分风电及光伏发电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 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及相关设备	4,882,332.48	89.86%	4,013,342.73	90.47%	3,427,212.30	91.15%
房屋及建筑物	534,675.00	9.84%	405,732.24	9.15%	317,509.04	8.44%
交通运输设备	11,702.57	0.22%	12,574.99	0.28%	11,041.35	0.2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673.07	0.09%	4,309.55	0.10%	4,027.95	0.11%
<b>合计</b>	<b>5,433,383.12</b>	<b>100.00%</b>	<b>4,435,959.51</b>	<b>100.00%</b>	<b>3,759,790.64</b>	<b>100.00%</b>

其中，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最近三年融资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发电及相关设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原值	339,090.01	283,036.59	275,431.70
减：累计折旧	61,698.80	51,590.59	38,447.38
<b>账面净值</b>	<b>277,391.21</b>	<b>231,445.99</b>	<b>236,984.32</b>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5,688,258.5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1.29%，较上年末增长4.69%，主要是部分完工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风电场及光伏电场等工程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56,001.66万元、1,332,462.43万元和1,414,305.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96%、18.92%和18.06%，2014年末、2015年末在建工程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5.66%和6.14%。2014年在建工程增长，主要是因为南三风电项目、华能格尔木四期65兆瓦工程、乌力吉一期4.95万千瓦风电、赤峰书声300MW风电项目、蚊帐岭（100MW）风电场项目、祥云天峰山龙泉风电场、白龙庙风电场等新开工工程新增投资约462,224.99万元所致。2015年在建工程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包头公司达茂巴音3号风电项目、天峰山龙泉风电场项目、乌兰伊力更风电项目、哈密20万风电项目基建、铁岭大兴公司头道风电项目等在建工程新增投资约1,352,430.99万元，另一方面书声风电项目、包头公司达茂巴音3号风电项目、神池温家山风电项目、会理一期红旗风电项目、格尔木四期6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南

三风电场项目、汕尾上坪石风电场项目等项目随着工程完工程度转入固定资产约 1,270,588.13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期末余额 2 亿元以上在建工程明细)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1	天峰山龙泉项目	15.73	11.44	0.00	15.73	80.00	80.00
2	乌兰伊力更风电项目	11.06	10.63	0.00	10.63	95.00	95.00
3	哈密 20 万风电项目基建	14.90	10.00	0.00	10.11	78.00	78.00
4	铁岭大兴公司头道风电项目	9.44	5.11	0.00	6.81	90.22	90.22
5	包头公司达茂巴音 3 号风电项目	13.28	11.52	6.96	5.34	95.00	95.00
6	蚊帐岭 (100MW)	9.05	0.40	0.00	4.63	52.00	52.00
7	会理三期三地项目	4.67	2.89	0.00	3.77	80.69	80.69
8	通榆新华公司 1A 风电项目	5.04	3.08	0.00	3.54	70.59	70.59
9	华能海阳郭城项目	1.82	1.56	0.00	3.48	95.00	95.00
10	南华瓦窑风电场 (4.95 万千瓦)	3.95	2.98	0.00	3.04	78.00	78.00
11	通榆新华公司 1C 风电项目	4.75	2.48	0.00	3.01	70.59	70.59
12	通榆新华公司 1B 风电项目	4.54	2.59	0.00	2.85	70.59	70.59
13	金子岭 (49.5MW)	4.63	0.45	0.00	2.80	58.00	58.00
14	哈密 5 万光伏	3.50	2.77	0.00	2.77	90.00	90.00
15	通榆新华公司 1F 风电项目	4.56	2.63	0.00	2.72	70.59	70.59
16	通榆新华公司 1D 风电项目	4.40	2.60	0.00	2.70	70.59	70.59
17	通榆新华公司 1E 风电项目	4.70	2.59	0.00	2.68	70.59	70.59
18	杨井一期	4.24	1.77	0.00	2.63	61.84	61.84
19	怀来二期	4.14	1.79	0.00	2.58	48.30	48.30
20	会理二期长海子项目	4.61	1.66	0.00	2.54	54.96	54.96
21	杨井二期	4.55	1.17	0.00	2.47	54.24	54.24

22	书声风电项目（书声一期30万）	21.15	2.14	16.92	2.41	90.00	90.00
23	马厂风电场	4.83	2.17	0.00	2.37	80.00	80.00
24	塘蓬项目	4.44	0.46	1.47	2.20	83.00	83.00
25	布拖公司二期补尔项目	4.45	0.82	0.00	2.02	70.00	70.00
小计		172.43	87.70	25.35	105.83	-	-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194,620.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4.97%，较上年末减少15.53%，主要是部分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和电脑软件等构成。其中，特许经营权是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建设的通辽宝龙山一期风电项目、甘肃金昌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宁夏青铜峡光伏发电项目。根据与各项目所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的特许权安排，发行人可以出于为项目融资的目的抵押、质押或转让该项目的运营权、全部资产、设施和设备。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83,465.34万元、84,751.31万元和98,798.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6%、1.20%和1.26%，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54%和16.57%。2015年无形资产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新增土地及海域使用权16,075.56万元所致。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末无形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原值	减：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79,615.04	14,171.44	65,443.59	66.24%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33,342.72	2,165.08	31,177.64	31.56%
电脑软件及其他	2,897.20	720.11	2,177.09	2.20%
<b>合计</b>	<b>115,854.96</b>	<b>17,056.63</b>	<b>98,798.33</b>	<b>100.00%</b>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98,164.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3%，较上年末减少0.64%。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5,000.00	18.73%	1,405,000.00	23.50%	1,205,000.00	22.47%	840,000.00	19.81%
应付票据	62,889.46	1.04%	70,648.37	1.18%	91,182.46	1.70%	171,707.34	4.05%
预收款项	253.62	0.00%	253.62	0.00%	294.00	0.01%	223.2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106.32	0.07%	4,123.86	0.07%	3,390.13	0.06%	3,004.53	0.07%
应交税费	-364,411.09	-6.02%	-391,799.04	-6.55%	-341,173.62	-6.36%	-321,925.98	-7.59%
应付利息	17,463.78	0.29%	16,027.60	0.27%	11,855.72	0.22%	8,332.54	0.20%
应付股利	2,586.50	0.04%	3,478.62	0.06%	1,842.85	0.03%	1,004.86	0.02%
其他应付款	847,671.59	13.99%	824,223.35	13.78%	680,144.10	12.68%	659,119.32	1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38.11	4.12%	317,446.62	5.31%	569,035.76	10.61%	243,201.48	5.73%
其他流动负债	549,524.59	9.07%	199,824.59	3.34%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4,922.88</b>	<b>41.35%</b>	<b>2,449,227.58</b>	<b>40.96%</b>	<b>2,221,571.40</b>	<b>41.42%</b>	<b>1,604,667.29</b>	<b>37.83%</b>
长期借款	2,911,264.24	48.05%	2,882,274.47	48.20%	2,499,079.13	46.59%	2,122,554.39	50.04%
应付债券	185,436.84	3.06%	185,436.84	3.10%	185,122.83	3.45%	198,710.78	4.69%
长期应付款	418,312.65	6.90%	423,998.19	7.09%	440,326.97	8.21%	296,959.79	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05	0.03%	1,983.05	0.03%	1,931.76	0.04%	1,880.47	0.04%
递延收益	14,067.65	0.23%	14,301.03	0.24%	15,424.39	0.29%	16,576.74	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82.62	0.37%	22,764.38	0.38%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53,347.05</b>	<b>58.65%</b>	<b>3,530,757.95</b>	<b>59.04%</b>	<b>3,141,885.08</b>	<b>58.58%</b>	<b>2,636,682.17</b>	<b>62.17%</b>
<b>负债合计</b>	<b>6,058,269.93</b>	<b>100.00%</b>	<b>5,979,985.53</b>	<b>100.00%</b>	<b>5,363,456.48</b>	<b>100.00%</b>	<b>4,241,349.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负债合计分别为4,241,349.46万元、5,363,456.48万元和5,979,985.53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26.46%和11.49%，主要是因为近年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资产规模增长，相应增加了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稳定。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6,058,269.9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1%。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华能财务公司的贷款构成，均为信用借款。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40,000.00万元、1,205,000.00万元和1,405,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81%、22.47%和23.50%，2014年末、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43.45%和16.6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变动较大且总体呈现下调趋势，故发行人增加了短期贷款以灵活调整融资成本。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85,000.00	98.58%
华能财务	20,000.00	1.42%
<b>合计</b>	<b>1,405,000.00</b>	<b>100.00%</b>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135,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18.73%，较上年末减少19.22%，主要是部分借款到期兑付所致。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171,707.34万元、91,182.46万元和70,648.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4.05%、1.70%和1.18%，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46.90%和22.5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近年发行人项目子公司设备采购款等的票据结算比例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62,889.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1.04%，较上年末减少10.98%，主要是部分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和应交耕地占用税等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21,925.98万元、-341,173.62万元和-391,799.04万元，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各年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末应交税费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401,298.43
应交所得税	5,006.92
应交耕地占用税	1,856.20
其他	2,636.27
<b>合计</b>	<b>-391,799.04</b>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364,411.09万元，较上年末变动-6.99%。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质保金、应付减排量费用、应付中介服务等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59,119.32万元、680,144.10万元和824,223.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54%、12.68%和13.78%，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19%和21.18%。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规模增大，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长较快所致。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比
应付其他关联方	2,069.64	0.2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29,585.37	64.25%
应付质保金	259,349.41	31.47%
应付减排量费用	1,222.64	0.15%
应付中介服务费	1,737.50	0.21%
其他	30,258.79	3.67%
<b>合计</b>	<b>824,223.35</b>	<b>100.00%</b>

其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公司的业务往来款。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末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其他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71	65.8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4.67	17.14%
华能集团	200.00	9.6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5.61	2.69%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4	2.50%
华能集团甘肃分公司	30.00	1.45%
华能碳资产	14.01	0.68%
<b>合计</b>	<b>2,069.64</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47,671.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3.99%，较上年末增长 2.84%。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指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3,201.48 万元、569,035.76 万元和 317,44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73%、10.61%和 5.31%。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133.98%和-44.21%。201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临近一年内到期的规模增长所致；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 截至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870.90	84.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575.72	15.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b>合计</b>	<b>317,446.62</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9,838.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12%，较上年末减少 21.30%，主要是部分长期负债到期兑付且当期临近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少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发行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99,824.59万元。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549,524.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9.07%，较上年末增长175.00%，主要是因为2016年1-3月发行人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16华能新能SCP001”和“16华能新能SCP002”，募集资金合计400,000.00万元，同时当期发行人一期短期融资券“15华能新能CP001”到期兑付50,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6年3月末已发行未到期短期融资券（含CP、SCP）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16华能新能SCP002	2016-03-03	2016-08-30	200,000.00	2.68%
16华能新能SCP001	2016-01-28	2016-10-24	200,000.00	2.90%
15华能新能CP003	2015-07-21	2016-07-21	100,000.00	3.45%
15华能新能CP002	2015-05-12	2016-05-12	50,000.00	3.85%

## 7、长期借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22,554.39万元、2,499,079.13万元和2,882,274.4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0.04%、46.59%和48.20%。2014年末、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74%和15.33%，主要是因近年新增电场项目投资较多而相应增加相关项目贷款。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信结构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末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借款	2,477,641.19	78.65%
保证借款	1,940.71	0.06%
质押借款	651,363.47	20.68%
质押/抵押借款	19,200.00	0.61%
小计	3,150,145.36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870.90	8.50%
<b>合计</b>	<b>2,882,274.47</b>	<b>91.50%</b>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2,911,264.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48.05%，较上年末增加1.01%。

####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98,710.78万元、185,122.83万元和185,436.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9%、3.45%和3.10%。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债券分别较上年末变动-6.84%和0.17%。

发行人报告期内到期及存续的中长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

#### 报告期内到期及存续的中长期债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截至2015年末 余额	发行利率
12能新02	2012/10/29	2017/10/29	86,000.00	86,000.00	5.09%
14华能新能 PPN001	2014/07/31	2017/07/31	100,000.00	100,000.00	5.65%
12能新01	2012/10/29	2015/10/29	114,000.00	-	4.80%
<b>合计</b>			<b>300,000.00</b>	<b>186,000.00</b>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85,436.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3.06%，与上年末无变动。

####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质保金及设备款等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6,959.79万元、440,326.97万元和423,998.1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00%、8.21%和7.09%，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48.28%和-3.71%。2014年长期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融资租赁及相关质保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 截至2015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1,387.72	53.08%

应付质保金及设备款	222,186.18	46.92%
<b>小计</b>	<b>473,573.90</b>	<b>10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9,575.72	10.47%
<b>合计</b>	<b>423,998.19</b>	<b>89.53%</b>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18,312.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90%，与上年末减少 1.34%。

####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从政府机构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在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576.74 万元、15,424.39 万元和 14,301.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9%、0.29%和 0.24%。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6.95%和 7.28%，主要是因为与资产有关的相关政府补贴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逐年摊销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15 年末递延收益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金额	占比
国产设备退增值税	11,201.42	78.3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102.74	14.70%
其他	996.86	6.97%
<b>合计</b>	<b>14,301.03</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14,067.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23%，与上年末减少 1.63%。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2,764.38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风机机组供应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合同质保期内对机器设备的修理维护义务而由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承担的相关设备在未来质保期内将发生的修理维护支出。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2,282.62 万元，占总负债

的比重为 0.37%，与上年末减少 2.12%。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14.99	908,453.63	709,079.03	678,6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3.61	-140,270.34	-96,566.25	-77,251.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001.38</b>	<b>768,183.29</b>	<b>612,512.78</b>	<b>601,369.9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51	63,160.82	99,300.08	105,44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43.92	-1,314,523.98	-1,395,402.53	-785,703.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218.42</b>	<b>-1,251,363.17</b>	<b>-1,296,102.45</b>	<b>-680,258.8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69.32	3,397,796.86	3,108,474.79	1,478,46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022.60	-3,220,042.44	-2,219,613.13	-1,336,304.8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3.28</b>	<b>177,754.42</b>	<b>888,861.66</b>	<b>142,156.4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1	13,928.13	970.77	-7,99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74,439.94	-291,497.34	206,242.76	55,270.2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1,369.92万元、612,512.78万元和768,183.29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相关的现金流。2014年、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85%和25.42%，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该年电费回款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001.38万元，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该期电费收入尚未完成现金结算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258.86万元、-1,296,102.45万元和-1,251,363.17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

---

流入分别为 105,444.86 万元、99,300.08 万元和 63,160.82 万元，主要为处置股票、定期存款及电场试运行收入等其他投资回流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85,703.71 万元、1,395,402.53 万元和 1,314,523.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近年发行人电场项目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218.4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925.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71,143.92 万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1 季度新项目投资支出相对较小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156.40 万元、888,861.66 万元和 177,754.42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变动 525.27%和-80.00%。2014 年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为发行人 2014 年新增项目投资较多而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2015 年较 2014 年新增融资有所减少。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53.28 万元，主要是因为该期新增筹资较小，同时到期债务兑付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8,461.27 万元、3,108,474.79 万元和 3,397,796.86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4,561.27 万元、135,825.21 万元和 4,40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是因为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流入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53,900.00 万元、2,872,649.58 万元和 3,193,821.8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增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较多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99,575.00 万元，主要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22,469.32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6,304.88 万元、2,219,613.13 万元和 3,220,042.4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0,365.00 万元、1,923,786.37 万元和 2,868,810.60 万元，主要为偿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券本金支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5,572.90 万元、244,083.84 万元和 265,461.59 万元，除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12,670.35 万元、18,058.43 万元和 19,455.99 万元外，其余主要为偿还有息债务利息支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366.97 万元、51,742.92 万元和 85,770.26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租金支出，2015 年支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因部分融资租赁成本较高而提前偿还所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937,022.60 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	35.22	31.20	50.14	61.43
速动比率 (%)	35.06	31.02	50.08	61.40
资产负债率 (%)	75.93	76.35	76.17	74.12
全部债务(亿元)		526.24	482.63	376.45
债务资本比率 (%)		73.96	74.20	71.76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亿元)		70.03	55.79	48.62
EBITDA利息倍数 (%)		263.58	231.14	236.6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发行人财务指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1.43%、50.14%、31.20%和 35.22%，速动比率分别为 61.40%、50.08%、31.02%和 35.06%。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期短期借款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较多、另一方面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稳定。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2%、76.17%、76.35%和 75.93%。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余额分别为 376.45 亿

元、482.63亿元和526.24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逐年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8.21%和9.04%，主要是因为近年发行人新增电场项目投资较多，随着资产增长相应增加了债务融资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8.62亿元、55.79亿元和70.03亿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4.75%和25.52%，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扩容及固定资产增长所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36.69%、231.14%和263.58%，发行人各期经营现金流能充分覆盖其各期债务利息支付。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

#### 公司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22,858.01	741,565.36	621,492.69	593,900.64
减：营业成本	92,851.53	349,302.73	267,020.48	266,23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83	2,311.08	662.66	629.50
管理费用	2,790.97	14,452.43	33,891.80	27,908.21
财务费用	51,905.26	208,311.12	211,938.54	194,020.65
资产减值损失	-	285.91	0.00	23,390.94
加：投资收益	-	745.09	602.31	15,684.41
营业利润	74,595.41	167,647.18	108,581.52	97,399.29
加：营业外收入	4,459.10	37,311.21	9,819.37	3,566.58
减：营业外支出	238.87	661.25	460.20	601.02
利润总额	78,815.64	204,297.14	117,940.68	100,364.84
减：所得税费用	4,484.70	14,137.00	8,565.01	6,714.25
净利润	74,330.93	190,160.14	109,375.67	93,65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8.45	186,172.27	106,778.05	90,681.60
少数股东损益	872.48	3,987.87	2,597.63	2,969.00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3,900.64万元、621,492.69万元和741,565.36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4.65%和19.3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装机容量、发电量增长促使售电收入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66,236.46万元、267,020.48万元和349,302.73万元，2014年、



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0.29%和30.81%，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2015年电场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较多，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快所致。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22,858.01万元；营业成本为92,851.5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力发电	675,350.29	91.07%	578,906.33	93.15%	546,972.30	92.10%
太阳能光伏发电	65,933.13	8.89%	38,894.28	6.26%	11,153.85	1.88%
特许经营权建造	-	-	3,339.35	0.54%	35,536.21	5.98%
其他	281.93	0.04%	352.73	0.06%	238.27	0.04%
<b>合计</b>	<b>741,565.36</b>	<b>100.00%</b>	<b>621,492.69</b>	<b>100.00%</b>	<b>593,900.64</b>	<b>100.00%</b>
成本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风力发电	325,355.62	93.14%	251,447.91	94.17%	227,034.27	85.28%
太阳能光伏发电	23,864.65	6.83%	12,192.12	4.57%	3,631.46	1.36%
特许经营权建造	-	-	3,339.35	1.25%	35,536.21	13.35%
其他	82.46	0.02%	41.10	0.02%	34.52	0.01%
<b>合计</b>	<b>349,302.73</b>	<b>100.00%</b>	<b>267,020.48</b>	<b>100.00%</b>	<b>266,236.46</b>	<b>100.00%</b>
毛利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风力发电	349,994.67	89.22%	327,458.42	92.38%	319,938.03	97.64%
太阳能光伏发电	42,068.48	10.72%	26,702.16	7.53%	7,522.39	2.30%
特许经营权建造	-	-	-	-	-	-
其他	199.47	0.05%	311.63	0.09%	203.75	0.06%
<b>合计</b>	<b>392,262.63</b>	<b>100.00%</b>	<b>354,472.21</b>	<b>100.00%</b>	<b>327,664.18</b>	<b>100.00%</b>
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风力发电		51.82%		56.57%		58.49%
太阳能光伏发电		63.80%		68.65%		67.44%
特许经营权建造		-		-		-
其他		70.75%		88.35%		85.51%
<b>合计</b>		<b>52.90%</b>		<b>57.04%</b>		<b>55.17%</b>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注：上表分板块业务数据分类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便于将各业务收入-成本匹配，上表将接网工程补贴收入按实际与电场运营接网工程收入情况分别纳入了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项下核算。

#### (1) 风力发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风力发电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

---

年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546,972.30万元、578,906.33万元和675,350.29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5.84%和16.66%，主要是因为风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近年逐年增长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风力发电业务成本分别为227,034.27万元、251,447.91万元和325,355.62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10.75%和29.39%，风力发电业务成本增长快于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近年发行人新完工风电项目转固相关的资产折旧成本增长较快所致，2014年、2015年风电场装机容量分别同比增加1,305.50兆瓦和2,194.10兆瓦。

报告期内，风电售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49%、56.57%和51.82%，逐年小幅下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投入运营风电项目较多相关资产折旧成本较高，而项目投运前期效益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早期投运项目较多集中在限电区，报告期内部分区域弃风限电现象较为严重。近年，发行人加强风电业务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大力推进高效益地区风电项目，重点推进国家基地型风电和特高压外送通道项目，预计未来该业务毛利有望进一步改善。

## （2）太阳能光伏发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增长较快，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11,153.85万元、38,894.28万元和65,933.13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48.71%和69.52%，主要是因为近年发行人加大了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及发电量均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成本分别为3,631.46万元、12,192.12万元和23,864.65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235.74%和95.74%，成本增长基本与收入同步，2015年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主要是因为2015年新完工投产光伏项目较多所致，2015年发行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2014年增加140兆瓦。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售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44%、68.65%和63.80%，小幅波动主要是因为新投运项目前期效益不稳定所致。

## （3）特许经营权建造业务及其他

发行人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建造业务主要是与甘肃、宁夏等地方政府签订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于特许期内建造和营运甘肃金昌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宁夏青铜峡光伏发电项目两个太阳能发电场，特许期为25年。在特许期内，发行人负责建造、维护和运营这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建造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在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建造期内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按已收或应收的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收入，并同时确认等额成本，故该业务无毛利。上述项目已于2014年完工投产，故2015年无相关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是指培训费收入、分散式风电场接入技术及其标准化研究相关收入及CDM管理费收入等。

## 2、资产收益率

###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76	5.21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7	6.92	6.3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发行人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5.09%、5.21%和5.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2%、6.92%和10.77%。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近年公司售电业务经营效益整体逐年改善所致。

## 3、期间费用分析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51,905.26	94.90%	208,311.12	93.51%	211,938.54	86.21%	194,020.65	87.42%
管理费用	2,790.97	5.10%	14,452.43	6.49%	33,891.80	13.79%	27,908.21	12.58%
合计	54,696.23	100.00%	222,763.55	100.00%	245,830.34	100.00%	221,928.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94,020.65万元、211,938.54万元和208,311.12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变动9.24%和-1.71%，财务费用有所波动，2014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是有息债务规模增长所致，2015年减少主要是因为融资成本随市场利率下调和汇

兑收益增加所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7,908.21万元、33,891.80万元和14,452.43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变动21.44%和-57.36%，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发生的行政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及物业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而2015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发行人本部所发生的行政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及物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201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54,696.23万元，其中，财务费用为51,905.26万元、管理费用为2,790.97万元。

#### 4、营业外收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566.58万元、9,819.37万元和37,311.21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75.32%和279.98%，主要是近两年因风机零部件早期运行不稳定造成的收入损失而获得的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赔偿金收入较高所致。由于华锐风电未能履行风机机组采购协议上约定的质保期义务，由此导致修理维护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带来风机机组运行不稳定，发行人使用华锐风机机组的子公司于2014年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于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代表相关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这些和解协议，华锐风电同意向发行人作出赔偿，用于补偿由于部分风机机组零部件运行不稳定以及质保期内应由华锐风电负责的修理维护工作未能及时进行而造成的收入损失，同时同意该赔偿款在原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对于收入损失的补偿金额约为人民币1.05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 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1,781.52	31.58%	4,537.70	46.21%	3,489.75	97.85%
-增值税优惠	9,606.62	25.75%	2,769.25	28.20%	2,413.81	67.68%

-国产设备退增值税	909.77	2.44%	909.77	9.27%	909.77	25.51%
-其他政府补助	1,265.13	3.39%	858.68	8.74%	166.17	4.6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0.21	0.10%	6.58	0.18%
赔偿金收入	24,316.36	65.17%	4,443.90	45.26%	0.00	0.00%
其他	1,213.33	3.25%	827.56	8.43%	70.24	1.97%
<b>合计</b>	<b>37,311.21</b>	<b>100.00%</b>	<b>9,819.37</b>	<b>100.00%</b>	<b>3,566.58</b>	<b>100.00%</b>

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4,459.10万元。

#### 5、所得税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714.25万元、8,565.01万元和14,137.00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27.56%和65.0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业务扩张税前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构成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内所得税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年所得税	13,345.35	8,910.31	7,542.3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63.68	-473.26	-956.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27.97	127.97	128.16
<b>合计</b>	<b>14,137.00</b>	<b>8,565.01</b>	<b>6,714.2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税前利润</b>	<b>204,297.14</b>	<b>117,940.68</b>	<b>100,364.84</b>
<b>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b>	<b>51,074.28</b>	<b>29,485.17</b>	<b>25,091.21</b>
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影响	-40,000.30	-30,579.14	-27,515.86
不可抵税的支出	187.51	753.42	3,775.65
不需纳税的收入	-272.42	-238.78	-4,012.80
未确认为递延税款的暂时性差异	71.48	-	2,394.57
未确认为递延税款的应税亏损	9,823.99	11,067.81	10,342.50
使用未确认为递延税款的应税亏损	-3,122.34	-1,174.50	-2,370.0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63.68	-473.26	-956.22
购买专项环保设备相关的税款减免	-4,205.09	-259.31	-
其他	-83.79	-16.39	-34.69
<b>本年所得税费用</b>	<b>14,137.00</b>	<b>8,565.01</b>	<b>6,714.25</b>

2016年1-3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4,484.70万元。

#### 十、截至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5,000.00	26.70%
应付票据	70,648.37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446.62	6.03%
其他流动负债	199,824.59	3.80%
长期借款	2,882,274.47	54.77%
应付债券	185,436.84	3.5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812.00	3.83%
合计	5,262,442.89	100.00%

#####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截至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内	1,992,919.58	37.87%
1 年至 2 年	544,344.70	10.34%
2 年至 5 年	1,094,597.29	20.80%
5 年以上	1,630,581.32	30.99%
合计	5,262,442.89	100.00%

##### (二) 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 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增信结构	截至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	4,589,938.71	87.22%
质押借款	651,363.47	12.38%
质押/抵押借款	19,200.00	0.36%
保证借款	1,940.71	0.04%
合计	5,262,442.89	100.00%

##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股东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二) 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114,000.00 万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四)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1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 (五) 假设本次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82,239.57	882,239.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6,827.68	7,096,827.68	-
<b>资产总计</b>	<b>7,979,067.25</b>	<b>7,979,067.25</b>	-
流动负债合计	2,504,922.88	2,390,922.88	-11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3,347.05	3,667,347.05	114,000.00
<b>负债合计</b>	<b>6,058,269.93</b>	<b>6,058,269.93</b>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20,797.33</b>	<b>1,920,797.33</b>	-
资产负债率(%)	75.93%	75.93%	-

如上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减少 114,00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14,000.00 万元，负债合计、股东权益合计及资产负债率均无变化。

## 十二、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2015年末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 1、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主要为对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贷款、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99亿元，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5%和14.57%。具体如下：

####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余额	占比	被担保债务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296.59	13.82%	融资租赁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449.37	9.80%	融资租赁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67.93	10.99%	融资租赁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903.38	8.86%	融资租赁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620.18	6.53%	售后回租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690.00	9.52%	银行贷款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84.46	4.22%	融资租赁
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82.39	2.66%	融资租赁
华能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222.22	11.20%	融资租赁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478.63	12.04%	融资租赁
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972.16	10.37%	融资租赁
<b>合计</b>	<b>269,867.31</b>	<b>100.00%</b>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

###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重大承诺

无。

## 十三、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及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等，受限资产价值合计为371,184.15万元，占截至2016年3月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5%和19.32%。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4.23	0.72%	存放于指定账户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979.46	11.3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77,391.21	74.73%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9,129.25	13.24%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
<b>合计</b>	<b>371,184.15</b>	<b>100.00%</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内部决议，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14,000.00 万元(含 114,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的发展。

###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权人/ 债券简称	债务人	借款 起始时间	借款 终止时间	待偿还债务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额
流动资金贷款	华能财务 公司	发行人	2016/01	2017/01 之前	100,000.00	100,000.00
短期融资券	15 华能新 能 CP003	发行人	2015/07	2016/07	100,000.00	14,000.00
合计					200,000.00	114,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可能无法按上表计划执行，或无法直接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日进行偿还。故上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各项有息债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资金要求作适当调整。如遇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本息偿付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

### 三、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及本募集说明书

---

约定用途使用，并保证：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本公司亦保证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绿色业务支出。

#### **四、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 **（一）账户设立**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公司应在发行首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 **（二）账户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公司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若公司因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如需）、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 **（三）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

1、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一致。

2、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划付的要求进行划付。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支付日期到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等要求，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还款金额和时间直接从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中划付，用于支付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

3、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发行人。

4、监管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强化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5、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监管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6、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

## **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年度报告披露上一年度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也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指标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环境效益。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环境效益等内容。

##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

---

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35.22%增加至 36.90%,速动比率将从 35.06%提升至 36.73%,发行人流动及速动比率均有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二) 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

### (三)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成本较高、且一般要求抵质押担保,另外间接融资供给短期化趋势明显而迫使公司不得不通过短期循环贷款满足长期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实际综合融资成本。本次长长期限债券的发行有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另外,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长期限、利率固定化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期限内锁定财务成本,回避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

---

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7、当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8、当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9、当发生其他对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10、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的本息；

-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12) 发生其他对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即本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 1 项）项下其他事项（除提议召开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即本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 2 项）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新的会议召开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次未

---

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7) 债权登记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11)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2)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即本节之“（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之第 1 项）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债券增信机构等其他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

---

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评级意见。

4、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5、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

---

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4、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即本节之“（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 5 项）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同意，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

---

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7、债券持有人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记录员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3)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会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应合理，在合理限度内，担保价值不得超过债务价值。发行人有权拒绝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的担保要求。

追加担保、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申请财产保全等事项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即本节之“（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等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重大事项情况、产生的原因、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

---

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8 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向法定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时，若法定机关要求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则由债券持有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提供相关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

---

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

---

关约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 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4、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5、享有到期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 6、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7、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 8、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10、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11、法律、法规和规则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如有）；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即本节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及其他债券等；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以外的融资提供担保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息优势及其他便利等为其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解决机制安排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取得发行人股权，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发生困难时转让或回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购买本次债券而同时成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利用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优势和便利，在本次债券偿付发生危机时，

---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外的方式要求发行人清偿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以外的融资提供担保，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因其担保义务而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故意从事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且应尽量避免发生与债券持有人存在直接利益冲突情形。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鉴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不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服务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者解聘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回售（如有）或加速清偿（如有）时，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回售（如有）或加速清偿（如有）时，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利息；

(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募集资金用款主体或其下属核心子公司的其他债务出现违约，视为本次债券违约；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或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正常履行，或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或任何一方违反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等；

(5) 其他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2.3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6、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二）、（三）款（即本节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下（1）、（2）、（3）款）所述债券违约事项发生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四）、（五）款（即本节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下（4）、（5）款）所述债券违约事项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速清偿、增加担保措施、债务重组等措施，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其中，加速清偿指通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形成其他加速到期方案，则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

8、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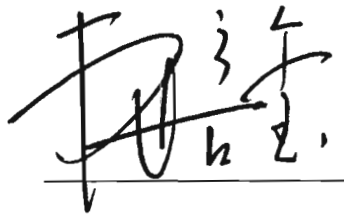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培玺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_____	_____	_____
林刚	肖俊	杨青
_____	_____	_____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_____	_____	
周绍朋	尹锦滔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曹培玺	_____ 张廷克	✓ <u>王葵</u> 王葵
_____ 林刚	_____ 肖俊	_____ 杨青
_____ 何焱	_____ 秦海岩	_____ 戴慧珠
_____ 周绍朋	_____ 尹锦滔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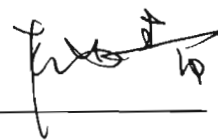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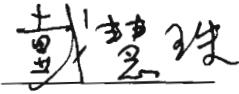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培玺

张廷克

王葵

林刚

肖俊

杨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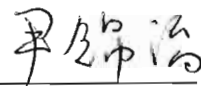
何焱

秦海岩

戴慧珠

周绍朋

尹锦滔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黄坚

\_\_\_\_\_

王焕良

\_\_\_\_\_

于泽卫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坚

✓ 

王焕良

\_\_\_\_\_

于泽卫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坚

\_\_\_\_\_  
王焕良

✓ 于泽卫  
\_\_\_\_\_  
于泽卫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何骥

何骥

\_\_\_\_\_

丁坤

\_\_\_\_\_

阎树森

\_\_\_\_\_

史岩

\_\_\_\_\_

敖海

\_\_\_\_\_

宋育红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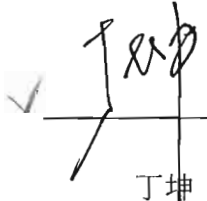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骥

✓  \_\_\_\_\_  
丁坤

\_\_\_\_\_

阎树森

\_\_\_\_\_

史岩

\_\_\_\_\_

敖海

\_\_\_\_\_

宋育红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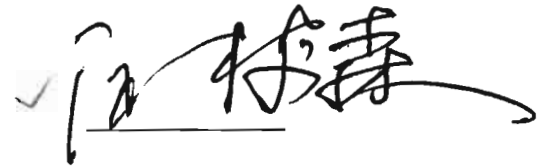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骥

\_\_\_\_\_

丁坤

✓ 

阎树森

\_\_\_\_\_

史岩

\_\_\_\_\_

敖海

\_\_\_\_\_

宋育红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骥

\_\_\_\_\_  
丁坤

\_\_\_\_\_  
阎树森

✓   
\_\_\_\_\_  
史岩

\_\_\_\_\_  
敖海

\_\_\_\_\_  
宋育红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骥

\_\_\_\_\_

丁坤

\_\_\_\_\_

阎树森

\_\_\_\_\_

史岩

✓

\_\_\_\_\_

敖海

敖海

\_\_\_\_\_

宋育红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骥

\_\_\_\_\_  
丁坤

\_\_\_\_\_  
阎树森

\_\_\_\_\_  
史岩

\_\_\_\_\_  
敖海

✓ 宋育红

宋育红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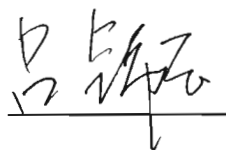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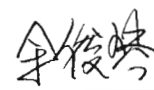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进军



吕锦玉



余俊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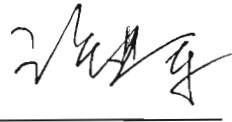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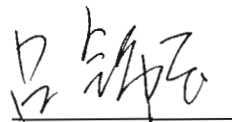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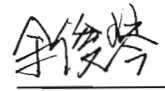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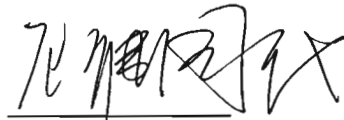


吕锦玉



余俊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俊 

张欢 



李卓 


2016 年 7 月 4 日

## 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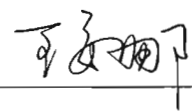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金善

评级分析师：  \_\_\_\_\_

周强

 \_\_\_\_\_

王安娜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联系人：韩冬

联系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人：许进军、吕锦玉、余俊琴、曹梦达

---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